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4－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印

司 法 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1-3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4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5-54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6-59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0-6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64-71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72-73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4-75
七、平衡表…… 76
八、資本資產表…… 77
九、現金出納表…… 79
十、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80
（二）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81
（三）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82-99
（四）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100
（五）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1
十一、資本資產變動表…… 102-103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04-107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08-115
十四、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6-119
十五、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20-123
十六、收入支出彙計表…… 124
十七、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25
十八、歲出保留分析表…… 126-129
十九、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30-135
二十、人事費分析表…… 136-137
二十一、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8-139
二十二、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0
二十三、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1

二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2-145
二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6-157

總　說　明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㈠預算執行概況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預算執行概況：本年度預算數2,574,000元，決算數9,386,258元，佔預算數364.66%，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賠　償　收　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109,873元，超收109,873元，係小客車租賃公司違約、本院104年度線上起訴系統硬體擴充案及大法官會議室座椅廠商逾期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悉數繳庫。

⑵行政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30,000元，決算數25,500元，佔預算數85.00%，短收4,500元，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人數較預期減少。

⑶司法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0,000元，決算數610元，佔預算數3.05%，短收19,390元，係因本年度職務法庭案件量減少，已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⑷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2,176,000元，決算數1,243,546元，佔預算數57.15%，短收932,454元，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量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⑸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80,000元，決算數178,931元，佔預算數223.66%，超收98,931元，係本院報廢2輛公務車及廢棄燈具、廢品等標售款，致收入超過預期。

⑹財　產　孳　息：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7,438,562元，超收7,438,562元，係本院自105年5月20日起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租金收入，悉數繳庫。

⑺雜　項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268,000元，決算數389,236元，佔預算數145.24%，超收121,236元，係收回104年報廢公務車保險費、停車場遙控器遺失自付款、自薪津扣回房租津貼及宿舍管理費收回，以及本院薪資轉存戶、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收入，悉數繳庫。

乙、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A、本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2,710,855,000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7,810,000元，合計2,728,665,000元，本年度決算數2,653,935,368元(含實現數2,492,916,792元及保留數161,018,576元)，佔預算數97.26%，賸餘數74,729,632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本年度預算數996,638,000元，決算數962,920,187元(含實現數896,365,887元及保留數66,554,300元)，佔預算數96.62%，賸餘數33,717,813元，主要係數據通訊月租費、房屋建築養護費、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辦理105度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費用及支援法院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⑵大法官議事業務：本年度預算數5,171,000元，決算數3,736,543元，佔預算數72.26%，賸餘數1,434,457元，主要係辦理譯印大法官解釋、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與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項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⑶民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635,000 元，決算數 1,897,713 元(含實現數 1,572,513 元及保留數 325,200 元)，佔預算數 72.02%，賸餘數 737,287 元，主要係辦理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公證法及宣導宣告破產制度等項業務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⑷刑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31,203,000 元，決算數 11,618,218 元，佔預算數 37.23%，賸餘數 19,584,782 元，主要係辦理人民參審制度推動，須待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確立人民參與審判之政策方向後，方能妥適運用經費，以致經費節餘所致。

⑸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4,657,000 元，決算數 3,439,768 元，佔預算數 73.86%，賸餘數 1,217,232 元，主要係辦理推動職務法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與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⑹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25,134,000 元，決算數 14,633,033 元，佔預算數 58.22%，賸餘數 10,500,967 元，主要係辦理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志工專業訓練、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與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項業務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⑺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本年度預算數 13,719,000 元，決算數 8,529,724 元(含實現數 7,118,724 元及保留數 1,411,000 元)，佔預算數 62.17%，賸餘數 5,189,276 元，主要係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複製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項業務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⑻司法機關擴建遷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230,540,000 元，決算數 228,715,200 元(含實現數 198,522,200 元及保留數 30,193,000 元)，佔預算數 99.21%，賸餘數 1,824,800 元，係有償撥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土地之賸餘款。

⑼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2,156,000 元，決算數 2,155,220 元(含實現數 162,570 元及保留數 1,992,650 元)，佔預算數 99.96%，賸餘數 780 元。

⑽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5,157,000 元，決算數 14,695,490 元(含實現數 11,498,890 元及保留數 3,196,600 元)，佔預算數 96.96%，賸餘數 461,510 元，主要係汰購會議桌及辦公桌經費執行節餘所致。

⑾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17,000 元，本年度全數申請動支 1,017,000 元支應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不敷數。

⑿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167,100,000 元，決算數 1,167,100,000 元(含實現數 1,109,754,174 元及保留數 57,345,826 元)，佔預算數 100.00%，賸餘數 0 元。

⒀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本年度預算數 215,728,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17,000 元、第二預備金 17,810,000 元，合計 234,555,000 元，決算數 234,494,272 元，佔預算數 99.97%，賸餘數 60,728 元。

B、統籌科目部分：原預算數 73,758,264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921,883 元，全年度撥付數 74,680,147 元，本年度決算數 74,680,147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4,441,910 元，決算數 4,441,910 元。

⑵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70,238,236 元，決算數 70,238,236 元。

2. 以前年度部分：

104 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47,333,596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46,396,266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937,33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分項敘述如下：

⑴一　般　行　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30,817,896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9,909,088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908,808 元。

⑵民事審判行政：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226,8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226,8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0 元。

⑶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321,8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293,278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28,522 元。

⑷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14,967,100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14,967,100 元，本年度未結清數—保留數 0 元。

㈡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部分：

⑴資產科目：專戶存款 90,011,201 元，較上年度 85,777,662 元，增加 4,233,539 元，係本院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存出保證金 800 元，與上年度相同，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⑵負債科目：存入保證金 45,816,089 元，較上年度 36,808,858 元，增加 9,007,231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付代收款 91,842 元，較上年度 43,731 元，增加 48,111 元，係代收員工補薪代扣款及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核撥本院替代役績優團體獎金等；應付保管款 44,103,270 元，較上年度 48,925,073 元，減少 4,821,803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⑴土地 2,414,227,293 元，較上年度 414,185,771 元，增加 2,000,041,522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本期增加主要係取得華山司法園區土地。

⑵房屋建築及設備 169,888,915 元，較上年度 337,751,418 元，減少 167,862,503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本期減少主要係折舊提列(含補提以前年度折舊)。

⑶機械及設備 38,362,847 元，較上年度 183,232,513 元，減少 144,869,666 元，係電腦及網路設備等，本期減少主要係折舊提列(含補提以前年度折舊)。

⑷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14,211 元，較上年度 39,616,411 元，減少 29,402,200 元，係車輛及播音設備等，本期減少主要係折舊提列(含補提以前年度折舊)。

⑸雜項設備 10,916,400 元，較上年度 93,106,044 元，減少 82,189,644 元，係調溫機具及複印機具等，本期減少主要係折舊提列(含補提以前年度折舊)。

⑹無形資產 89,315,990 元，較上年度 312,688,834 元，減少 223,372,844 元，係電腦軟體，本期減少主要係電腦軟體攤銷(含補提以前年度攤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90,012,001**	**85,778,462**	**4,233,539**	**4.94**	
專戶存款	90,011,201	85,777,662	4,233,539	4.94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	
負債	**90,011,201**	**133,111,258**	**-43,100,057**	**-32.38**	
其他應付款	0	47,333,596	-47,333,596	-100	
存入保證金	45,816,089	36,808,858	9,007,231	24.47	係履保金及保固金尚未發還所致。
應付代收款	91,842	43,731	48,111	110.02	係代收內政部支付役男獎金。
應付保管款	44,103,270	48,925,073	-4,821,803	-9.86	
淨資產	**800**	**-47,332,796**	**47,333,596**	**-99.99**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2,732,925,656	1,380,580,991	1,352,344,665	97.95	
土地	2,414,227,293	414,185,771	2,000,041,522	482.89	華山司法園區土地取得
土地改良物	0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9,888,915	337,751,418	-167,862,503	-49.70	折舊提列(含補提以前年度折舊)
機械及設備	38,362,847	183,232,513	-144,869,666	-79.06	折舊提列(含補提以前年度折舊)及移撥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14,211	39,616,411	-29,402,200	-74.22	折舊提列(含補提以前年度折舊)及移撥所屬
雜項設備	10,916,400	93,106,044	-82,189,644	-88.28	折舊提列(含補提以前年度折舊)及移撥所屬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無形資產	89,315,990	312,688,834	-223,372,844	-71.44	電腦軟體攤銷(含補提以前年度攤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為加速司法改革，加強與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等機關之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預算案、法律案；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表揚對司法業務有功人士及績效優良法官代表，以為司法後學典範。

2. 推動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完成修法程序；辦理大法官學術研討會，邀請法學學者與各界人士參與，藉此促進釋憲業務與理論之交流；編印解釋彙編，並譯成外文，以與各國交換資料，促成國際學術交流；持續充實更新大法官網站相關內容。

3.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研修破產法，以建立完整、具效益之債務清理制度，確保民眾權益。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對於重大刑事案件，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以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指定專人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5. 持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向各界推廣制度理念，辦理模擬法庭及進行相關實證研究，為將來實施人民參與審判新制奠定良好根基。

6. 賡續推動行政訴訟、職務法庭、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並研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法制，俾符合實務所需。

7. 持續提升家事調解品質，暢通申訴處理流程，至105年12月底各法院共聘629名家事調解委員，專業人士占84.10%；完成家事調查官業務參考手冊、增修裁判例稿及聲請書狀等；並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條文百餘條完成討論，持續開會研議中；辦理20餘場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專業研習，增進法官及相關同仁專業知能及審判效能；持續辦理對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補（捐）助及督導考核，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8.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持續健全通譯制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性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的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辦理「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司法相關業務進行雙向交流，俾利司法政策之推行；持續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

9. 督導所屬各級法院加強法令宣導，型塑誠信及反貪意識，使員工能嚴守分際知法守法，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認識與信任；加強防貪作為，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審慎處理檢舉及陳情案件，以消除民眾疑慮並化解民怨；實施司法風紀訪查，以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獎勵檢舉及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形象。

10. 依據司改政策及法律增修，充實統計資料庫；辦理滿意度調查，以為革新檢討改進依據；編印各類司法統計刊物，資訊公開化；辦理統計人員研習課程及研討會，增進人員素質。

11. 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線上起訴服務系統，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使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

12.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汰換及新增辦公內部設備，以改善辦公環境，並增進工作效率；充實圖書設備，發行司法院公報；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賡續檢視法官法相關法規，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法官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迄今，依該法授權訂定之法官多元進用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已適用於實務作業，為使相關規定更切合實務運作，賡續研修相關法規，以落實法官人事改革，健全法官人事制度。	(一)為延攬具法庭實務經驗、認真執業之優秀律師轉任法官，提昇審判品質，依辦理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實務，及各界對於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建議，修正發布「法官遴選辦法」，將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作業分筆試、書狀審查及口試三階段，逐次篩選申請人；律師、公設辯護人、學者循公開甄試或自行申請途徑轉任法官，先參加法官學院舉辦職前研習後，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另增訂審題評閱小組及法官遴選口試小組組設規定，刪除法官遴選資格審查小組。 (二)為期健全法官人事遷調制度，並使法官遷調制度更臻公平、公正、公開，依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及法官遷調制度檢討小組與會委員共識，檢討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全文31條。與考試院會同修正發布全文2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二、積極延攬優秀律師、學者及公務員轉任法官，逐年增加多元進用法官之比例，符合社會對司法之期待，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一)辦理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	(一)105年檢察官申請轉任法官人員計有23人，經遴選通過並派代為地方法院法官者計有15人，並於105年9月1日到職。	
		(二)律師轉任法官作業：辦理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	(二)105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計有94人報名，86人符合應試資格，83人筆試通過，全數參加書狀審查（按：需用名額30名，筆試成績按總分高低順序，以需用名額3倍為筆試通過人數參加書狀審查），另以需用名額2倍為書狀審查通過人數參加口試，按成績高低順序錄取60人參加口試，預定於106年1月舉行。	
	三、強化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審查，完善法官養成制度，落實候補、試署法官篩選淘汰機制。	(一)依據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對於候補、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考核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各項審查成績均達70分以上者，始為服務成績及格。 (二)裁判品質審查部分，由本院組設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本	105年度共召開4次裁判書類審查委員會（下稱書審會），計審查試署法官47人、候補法官71人。其中候補法官1人服務成績考核不及格，依規定延長候補期間1年，倘延長期滿再予考核仍不及格，將依規定停止其候補並解除候補法官職務。期能透過此一嚴格審查程序，落實法官篩選淘汰制度。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平客觀之旨，就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書類進行專業審查及綜合審查。 ㈢學識能力、敬業精神、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部分，由候補、試署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每半年填具考核表並加具評語後報送本院。但有具體事證足認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應即報送。 ㈣上開書類審查程序完成後，即檢附考核表、書審會審查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提請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查。 ㈤候補、試署法官服務成績經人審會審查不及格者，應於 2 年內再予考核；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㈥另該辦法施行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之候補、試署法官，仍依廢止前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服務成績考核。		
	四、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鼓勵法官積極提升專業知能並培養宏觀視野，精進裁判品質。	依法官法、法官進修考察辦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官各項在職進修。另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 7 年者，得申請帶職帶薪自行進修 1 年，以使法官智能常新。	㈠選送進修：105 年度選送進修（含專題研究）由法官學院辦理。105 年核定選送進修 1 年 2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究 2 個月 2 人，選送個人專題研究及外語學習 1.5 個月 10 人。 ㈡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依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進修方式計有至國內外大學院校從事與司法業務有關之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至國外大學院校擔任訪問學者，以及參加法官學院為帶職帶薪自行進修開辦之研習課程，或該學院認可審核要點所訂之進修活動。105 年核准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共 4 人。	
	五、通盤檢討各機關員額配置，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充分支援審判人力。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且當前國家財政困難，增員不易，爰採裁改或移撥等方式，使其預算員額與受理件數之比例合理化。 ㈡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 13,360 人。	㈠鑑於各級法院每年受理件數之成長不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移撥及裁改，105年預算員額仍維持13,360人。 ㈡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基於業務需要，於現有人力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48 人次。	
	六、適切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甄	㈠依本院暨所屬機關業務需要隨時辦理職員任免業務，並提報相關考試用	㈠配合本院所屬各機關缺額情形及業務需要，提供司法特考、高普考、身心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考試分發、任免及遷調等事宜，符合機關用人需求。	人需求。 (二)依本院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公證人（含主任）、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薦任職以上職務人員之整體遷調事宜。	礙特考及原住民族特考需用名額，分配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補充各機關人力需求，105 年各種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提列情形為司法特考 354 名、高普考試 8 名、身心障礙特考 26 名及原住民族特考 18 名。 (二)確實執行本院暨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任免及遷調，以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105 年度本院計召開 9 次甄審委員會，本院部分共陞任 12 人、對外公開甄選 10 人；本院所屬機關薦任職以上職務部分共陞任 210 人、對外公開甄選 4 人、遷調 44 人；並配合司法特考錄取人員分發，辦理法官以外人員年度遷調作業。 (三)本院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及一、二等書記官年度整體遷調作業授權臺灣高等法院統籌辦理並請該院辦理年度整體遷調作業後依派免權責函送本院核定，前開作業已於 105 年 11 月辦竣；本院所屬機關提存所主任、登記處主任、公設辯護人、司法事務官、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一、二等通譯年度整體遷調部分業於 105 年 11 月份辦竣。另資訊人員年度整體遷調作業於 105 年 4 月份辦竣。委任職身心障礙人員整體遷調於 105 年 8 月辦竣。	
	七、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核）。	(一)各級法院院長就該院法官之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詳加紀錄，確實辦理平時考評，以為年終職務評定之重要依據。 (二)法官以外人員，由各級主管就所屬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依權責隨時加以考核及記錄，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據。對工作表現績優者給予獎勵，違法失職者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	(一)依據法官職務評定辦法規定辦理一、二審法院院長及各級法院法官平時考評及職務評定。 (二)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以及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法官以外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平時考核及獎懲，另要求本院所屬各機關，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辦理法官以外人員考績作業。 (三)105 年本院共召開 8 次考績委員會，核議本院及所屬機關法官以外人員之獎懲案件，計核定懲處人次 34 人；獎勵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人次 325 人（不含列入年終考績參考人次），共計 359 人次。 ㈣105 年本院所屬機關非一條鞭薦任以上人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者計有 1 人。	
	八、適時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㈠為本院暨所屬機關職員之退休提供諮詢服務，使同仁於充分瞭解相關權益下選擇最適切之退休金支領方式，並依公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事宜。	㈠主動提供擇領退休金方式及新舊制年資取捨試算資料供申請退休同仁參考，以保障其等生活及權益，年度內辦理本院同仁退休案計 12 人。	
		㈡比照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致贈本院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三節慰問金及賀卡。	㈡辦理退休人員及遺眷之慰問、生活照護等，年度內發放三節慰問金計 514 人次。	
	九、政風法紀宣導及座談會經費。	為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宏揚司法改革成效，以增進機關員工知法守法觀念，及建立民眾對司法之正確認知，訂定計畫透過各項政風法令宣導活動等方式，廣為宣導，培養機關員工民主法治素養，並提昇民眾對司法之信賴。	㈠本處致力推動司法改革及相關為民服務措施，為增進共識，利用各種可能機會及管道向民眾說明。105 年度規劃辦理一系列廉政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司改近程之具體作為，摘要如下： 1. 105 年 12 月 3 日辦理『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宣導活動，邀請「紙風車劇團」演出「紙風車的魔法書」廉政兒童劇，以戲劇演出的方式，將廉潔法治觀念，潛移默化向現場將近 1,100 位學童及家長傳達，期以戲劇演出的方式，提昇學子對於司法廉政與廉能政府之認知。 2. 訂定「105 年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廉政宣導活動專案計畫」：對內利用「法院與民有約」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共辦理 244 場宣導對象達 10,549 人，其中針對大專院校辦理 31 場次，宣導人次為 1,217 人；高中職辦理 25 場次，宣導人次為 1,292 人；國中生辦理 72 場次，宣導人次為 3,399 人；國小生辦理 107 場次，宣導人次為 4,245 人，另外有民間社團「社團法人宜蘭婦幼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等參訪法院 9 場次，宣導人次為 396 人。對外利用大型公眾活動，結合本院所屬機關座落位置分布全省各地，人力及資源分散特性，有效利用橫向聯繫溝通平臺，共辦理反貪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導76場次，宣導對象更達58,348人次。本院所屬機關各政風機構群策群力，對於社會大眾、莘莘學子傳遞及散播廉能觀念的努力成果。 ㈡辦理105年「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講習，參訓總人數為623人，相較於104年參訓總人數334人，不論場次及參訓人數均明顯增加，期藉由教育訓練普及率提高，達成降低發生廉政風險之可能性。 ㈢辦理本院所屬法院「105年小額款項申領相關法令認知調查」工作： 1.依據各法院調查回復結果，彙整研析撰寫調查報告，本調查總計回收6,459份調查表，總回收率為64.38%。 2.本案調查結果，本院所屬法院同仁，針對本議題相關法令均有相當正確認知程度，惟於「申領程序」、「申領費用範圍」及「相關刑責」觀念的掌握，仍有待加強；另鑑於防範是項弊端發生，除加強宣導外，尚須於機關內建立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故研提「落實主管覈實審核加班、出差申請機制」、「新進人員訓練課程加入小額款項申請作業規定」、「運用多元客製化宣導策略」、「辦理加班費查核作業」等興革建議作為，並函發各法院及本院人事處及會計處參考辦理。 ㈣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為落實廉政政策，提升清廉形象，積極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事件登錄，確保公務員清廉自持、依法執行職務。經統計，本院及所屬機關105年度受理「受贈財物登錄」66件、「請託關說事件登錄」10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6件。	
	十、視導考核所屬政風業務暨查處洩密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差旅費。	㈠定期辦理政風業務年度督導考核工作。 ㈡積極主動發掘、遇案查處。	㈠105年11-12月辦理本處所屬政風業務，共計督訪12個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將業務執行優、缺點於督訪日召開會議檢討，以建立共同推動業務之理念與增進業務執行方法。 ㈡為維護民眾訴訟利益，防杜招搖撞騙情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本處督同所屬政風單位於 105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破壞司法信譽專案訪查，摘要如下： 1. 受訪者計有與法院業務有關之業者計 140 人、受刑人及其家屬計 237 人、曾任司法人員轉任律師計 7 人、非由律師代理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計 21 人、到院辦理各項業務民眾或訴訟當事人及其家屬計 104 人、大學院校法律系所教師及學生計 35 人、法律專家學者計 10 人、機關員工計 6 人，共計 560 人次。 2. 本次專案訪查之重點問項計分 5 類，含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假借司法人員名義詐欺」、「挑唆或包攬訴訟」、「其他招搖撞騙情事」及「興利行政意見」等，經彙整分為「司法風紀」54 件及「興利行政」122 件，共計 176 件。提供業務單位參酌，以提升行政、服務效能，並作為追查評估影響司法信譽潛在因素，積極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十一、委外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以臺閩地區訴訟轄區為單位，包含六都及金馬地區在內，共 22 個縣市，辦理廉政民意調查，以確實了解司法廉政狀況及民眾意見	105 年度「廉政民意調查」以「影響司法信譽」案件為廉政調查主題，並設定律師及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為調查對象，採質化深度訪談方式辦理，期藉由瞭解法律訴訟民間專業人士等相關意見，以瞭解「司法信譽影響因素」並進而研擬防範作為。本案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簽奉核准辦理，並同年月 23 日決標於「思多葛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58 萬元，本案需於決標後 90 日前提出研究報告初稿送本院審查，未及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保留至 106 年執行。	將積極依契約執行，並儘速完成驗收付款。
	十二、配合施政計畫，籌編本院及所屬各機關 106 年度司法預(概)算。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辦理。	已依規定送行政院納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十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院單位預算執行之內部審核。	依據預算法、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法規，辦理本院經費申請審核、核銷等事項。	已依規定辦理本院內部審核業務，並按月督促各機關對計畫執行確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詳加檢討改善。	
	十四、編製本院年度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	於「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時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	日程編製本院年度單位決算及本院主管決算。	內如期完成本院單位及主管決算。	
	十五、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暨督導所屬機關預算執行。	依據 103 年 8 月 12 日司法院院台會字第 1030020498 號函修定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會計業務檢查要點」，派員視導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及督促所屬機關依據法規執行預算。	於年度間已派員視導部分所屬機關會計業務處理情形。	
	十六、編印司法統計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機關學術團體研究參考。	蒐集 95 至 104 年間司法業務辦理情形資料，對重要數據作簡要分析，表式採中英對照，預算期間共編印 520 冊，分送中央、地方機關及學術機構研究參考。	已於本年 6 月編印 104 年司法統計年報 520 冊，分送各相關機關。	
	十七、編印司法統計月報、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提供本院各主管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首長作為推動業務參考。	按月編印各類司法統計指標書刊，提供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最新司法統計資料，俾即時瞭解司法案件辦理現況。	司法統計月報每月編印 180 冊，本年共印製 2,160 冊；司法統計重要指標每月編印 270 冊，本年共印製 3,240 冊，刊載最新司法統計資料分送本院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參考。	
	十八、辦理司法滿意度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及律師對司法之看法與觀感，作為司法革新檢討之參據。	辦理「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工作。	已於本年 12 月編印「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110 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150 冊，分送本院暨所及法院首長作為施政參考。另寄送「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供各律師公會卓參。	
	十九、依據司改政策及配合法律增修，充實司法統計資料庫，推展司法統計業務資訊化，提昇統計資料品質。	支援本院各業務廳處之決策管理，並配合社會各界對司法統計資訊之需求，賡續提升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集中資料庫系統功能，強化各項司法業務統計資料完整及正確性。	(一)依據法令增修、業務單位決策需要及外界需求增修各級法院統計系統。 (二)賡續精進集中資料庫內容與使用效能，除匯集各類案件司法統計資料，並定期比對集中資料庫與各法院資料庫，以確保資料一致性；另整合各法院案件資料，掌握各審級案件進行情形，提供案件繫屬歷程全貌。	
	二十、充實司法法規資料，隨時保持精確、完整；同時定期彙整本院重要法規研修情形，提供各主管掌握本院法制動態。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經常更新本室所建置本院法規資料卷，以確保資料的精確完整。 (二)彙整各單位法規研修情形，定期提供本院首長及各單位參考。	(一)配合司法法規異動，蒐集、整理並適時更新法規資料，使所搜集之法規原始資料檔案內容與時俱進，建置完整的法規沿革檔案計有現行法規資料 534 卷、廢止法規資料 23 卷、其他相關法規資料 14 卷。 (二)每月提報「司法院法制參考資料」，供本院長官及各單位參考。前揭法制參考資料包括司法院法律之研修及公布、司法院法律研修情形一覽、司法院法規異動情形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一、迅速傳遞全國各機關法規異動資訊，俾司法業務與最新法制變革接軌。	(一)迅速蒐集、彙整全國重要法制資訊，即時提供本院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 (二)配合重要法制發展變革及業務之需要，適時運用司法周刊或司法文選別冊刊載宣導，俾司法業務與時俱進。	每週上網蒐集全國異動法規，整合各重要網站資訊，並標示異動法規之屬性（公法、民事、刑事），製作「中央各機關異動法規目錄」及上網，提供本院各單位及各級法院法官辦案及處理其他業務參考，作為迅速掌握全國法規異動之窗口。	
	二二、按週編輯、發行司法周刊，並配合業務需要不定期發行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按時出刊、寄送，妥速處理讀者查詢服務等事項，並落實司法新聞報導機制，切實掌握新聞議題發展，協同各單位繼續強化即時報導或預報新聞之功能。 (二)針對司法新制、業務經驗等重要司法議題之長篇佳作，製作別冊發行。	(一)每週發行司法周刊 1 次，內容涵蓋司法新聞、法學論著及藝文作品等，讀者遍及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有助於各界對於司法的認識與共識之形成，也是學術與實務經驗交流以及司法機關間彼此觀摩、學習的最佳平台。本年印製第 1781 期至 1831 期共 51 期，每期約 10,000 份。 (二)為加強為民服務，於每期周刊印製完成後，將當期司法新聞及司法法制等內容即時上網，以擴大服務對象。另上傳司法周刊 1.2.3.4. 版於本院網站，俾供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即時參閱。 (三)為增進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之瞭解，定期將司法周刊贈送立法委員及行政、立法、考試、監察四院等相關機關、律師公會與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官班學員、大專院校圖書館、全國公立圖書館等，期社會各界對司法業務及司法改革有更深入之瞭解。	
	二三、積極與立法院及其他機關進行聯繫、協調，俾順利通過本院法律案及預算案，加速司法改革進程。	為期配合司法改革之相關法案能迅速順利通過，繼續與立法院溝通外，並積極與其他各業務相關機關保持主動密切之互動，以落實司法改革。	(一)本院已完成之重要相關法案及預算案： 1. 協助三讀通過本院主管之法案：(1)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沒收特別程序」）、(2)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9 修正草案。 2. 協助推動完成本院暨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解凍案。 (二)協助推動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重大法案：「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	
	二四、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並邀請司法記者實地參訪與司法議題相關之單位，藉其深入報導，使民眾瞭解司法現況與司法改革成效。	(一)隨時掌握司法記者動態及聯絡。 (二)與媒體記者保持良好互動，共同推展司法正面宣導目標，以匡正風氣。 (三)本院各單位適時主動提供相關新聞資料及上網公布，俾掌握新聞處理之第一時效。 (四)本院各單位每日就業務有關之司法新聞剪報資料進行分析，凡足以影響	(一)主動說明社會關注之司法議題，召開記者會，共計 32 次。 (二)105 年 12 月辦理媒體參訪，邀請司法記者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瞭解法院實際運作情形。 (三)本院暨所屬主動提供相關新聞稿，共計 216 則。 (四)蒐集每日新聞剪報，提供各級法院即時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政策、信譽者，應即時澄清視聽，詳予說明。	司法輿情，共計 13,992 則。	
	二五、透過各項媒體通路或舉辦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本院推行之法案、政策及司法改革便民服務措施。	透過報紙、電視、廣播等宣導通路，讓民眾瞭解本院各項保障人權法案及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希望實現「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司法，贏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一)賡續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生活 in design—生活法律通」節目合作，單數週播出乙次，共計 27 次；與警察廣播電臺「早安 morning call—司法加油，讚」節目合作，每週播出乙次，共計 50 次，分享司法案例，加強民眾法治概念。 (二)運用多媒體通路宣傳司法政策，執行成果如下： 1.「天秤的人生」電視迷你專輯 10 集。 2.「支付命令」、「家事調解」、「線上起訴」45 秒廣告。 3.「你不知道的司法院」刊登於聯合晚報（全版）、「公務員懲戒新制」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半十）、「線上起訴」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半十）、英文中國郵報（全十）。 4.「支付命令」臺鐵自強號、區間車車箱內廣告、臺鐵燈箱廣告、臺北捷運燈箱廣告、大臺北地區公車車廂廣告。 5.「審檢有別」90 秒 2D 動畫懶人包、「線上起訴」手機 APP 廣告及 Yahoo 廣告。 6. 好事聯播網播出「支付命令」、「家事調解」廣告、中廣流行網/中廣新聞網「I like 新鮮貨」節目專訪 2 則：「線上起訴」、「勿信司法黃牛」。 7.「線上起訴」宣傳折頁、海報及人形立牌。	
	二六、廣邀社會各界參訪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包含聯合服務中心、法庭審判流程及各項便民服務新措施等，期使全民認識法院、接近法院，瞭解司法改革現況。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一)為期全民瞭解司法與宣導司法政策及成效，賡續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邀請社會各界參訪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以認識司法行政概況、司法業務運作、便民服務措施及訴訟審判流程等。另視參訪者安排雙向溝通座談會，深入淺出宣導司法政策，以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二)加強督促各級法院積極辦理「與民有約」系列活動，並獎勵績效優良人員。	(一)編製兒童版「司法院簡介」(漫畫)。 (二)本年度賡續邀請各界參訪及座談，計有： 1. 各界參訪人數共 1539 場次，約 61,723 人。 2. 各界參訪座談會共 222 場次。 (三)建置「與民有約」活動報名網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七、深入基層，擴大舉辦法律教育推廣活動，以更多元之方式拉近司法與民眾間之距離，厚植法治教育根基，並督導各級法院同步辦理。	(一)為宣導司法政策及改革成果，結合社區、公益團體、政府部門及學校等舉辦各類型司法宣導活動。 (二)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司法人員至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專題演講並宣導法治觀念。	本年度至各級學校及機關等地進行法治宣導，計有： (一)校園師生開講次數共 251 場次。 (二)機關團體開講次數共 758 場次。	
	二八、司法大廈 4 樓屋頂防水工程及其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	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辦理建築物定期維護事宜，進行司法大廈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事項與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	本工程已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開工，工期 110 日曆天(春節 1/27-2/5 共計 10 日不計工期)，106 年 3 月 13 日竣工，預計 4 月辦理工程驗收事宜，5 月辦理結案。	積極辦理施工作業。
	二九、司法大廈 4 樓辦公室整修工程及其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	105 年 11 月新就任 5 位大法官，其辦理辦公室整修工程事宜與該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之技術服務。	本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施工期限 25 日曆天，預定可於 106 年 1 月 22 日完工，並於同年 1 月 23 日驗收並辦理結算。	積極辦理施工作業。
	三十、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及其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本院和平東路宿舍老舊拆除工程與該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本工程於 105 年 7 月 6 日決標，因臺北市政府認為該建物超過 50 年，屬具有文化價值潛力建築物，故尚未核發拆除執照，致本案尚未開工，俟臺北市政府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認定後，再行依規定辦理。	請臺北政府儘速確認該建物是否具有文化價值潛力建築物，並依規定辦理。
	三一、本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空間利用設備規劃設計更新及裝修工程及其委託規劃設計。	辦理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空間利用設備規劃設計更新及裝修工程之技術服務。	本案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完工，同年 12 月 12 日驗收完成。驗收後，發現仍有部分設備不穩定，需請廠商作最後調整。	儘速辦理該工程結算，以利辦理技術服務驗收結案。
	三二、繼續發行司法院公報、充實圖書設備。	(一)每月發行司法院公報一期，由各業務單位及各法院提供資料，循序擇要分類彙編，次第登載出刊，以供各界參考。	(一)本年度公報已發行第 58 卷第 1 至 12 期及第 58 卷之目錄索引。	
		(二)購置各類業務用圖書、中外文期刊及視聽資料，並蒐集大專校院法律研究所碩、博士論文，多元化館藏以供同仁借閱參考。	(二)本年度採購中文圖書 338 冊、日文圖書 33 冊、視聽資料 51 片，訂閱中文期刊 47 種、外文期刊 20 種，並裝訂期刊 150 冊。	
	三三、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線上起訴及完善資訊服務。	為提升司法效能與國家競爭力，並因應節能減碳保護地球，建置線上起訴服務系統。	於 105 年 8 月 8 日正式啟動「民事訴訟事件」(含智慧財產民事)線上起訴系統。除律師外，更擴及民眾可利用系統遞送起訴狀及其續行書狀，並可相互閱覽對造所提出的書狀。	
	三四、推展法庭科技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使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	(一)法庭科技化計畫第一期至第二期已完成本院所屬各一、二審法院大部分刑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庭科技法庭之建置，第三期計畫則持續於一、二審法院民事法庭建置投影機及實物提示機等科技法庭設備，讓參與開庭的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及當事人，能透過投影機提示各項證據資料，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以達成 E-court 的目標。同時為強化科技法庭之使用效益，本院並為強化科技法庭之使用效益，於 105 年度全面於各法院推動紙本卷證委外掃描業務，105 年 6 月 14 日則啟用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系統。 ㈡兩造當事人除可利用系統經由網路聲請複製案件電子卷證，並由法院將掃描結果燒錄於光碟寄送至指定地址，不必再親至法院閱卷影印，有效降低閱卷影印張數，達成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的目標。	
	三五、持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資訊安全與審判業務，持續建置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與量刑資訊系統，提供各院法官辦案之參考。	㈠增加「量刑資訊系統」資料量，提供法官更多量刑參考。	㈠持續增加資料量，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以法官量刑的行為出發，運用文字探勘的資訊科技，協助蒐集、分析判決資料，找出量刑歧異的根源，建立量刑參考知識庫及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在個案量刑時有效的重要參考資訊工具，俾協助法官公平、合理審判。	
		㈡因應法令之研修，開發相關應用系統。	㈡因應法官法之施行，開發法官評核作業系統，以利當事人線上進行評核作業，並配合新增審判系統之法官評核功能；開發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含地院行政庭及移民署收容聲請)，簡化訴訟流程，達到訴訟電子化之目標；為提升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理審判業務之需要，開發法官助理刑事審判系統整合作業，以提升工作效能；自 105 年 9 月起進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主機虛擬化作業，全面提供院外版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8 台裁判書查詢應用主機、院內版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6 台裁判書查詢應用主機，大符提昇裁判書查詢系統效能及穩定度。本年度，持續增加量刑系統查詢範圍及資料，提供民眾、律師及法官查詢量刑資訊系統等相關統計資訊。	
		㈢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措施。	㈢分年辦理「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以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強化司法院網站資訊安全防護事宜，並積極加強本院暨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政策之實施，以落實資訊作業安全之方針。定期實施弱點掃瞄，強化對外服務主機之資訊安全。	
	三六、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智慧財產訴訟法律論壇。	㈠派員赴大陸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意見交流」。	指派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於 105 年 3 月 20 至 25 日赴大陸北京市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意見交流」會議，就兩岸所關切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各項實務議題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	
		㈡派員赴大陸參加「2016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法學論壇」。	指派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於 105 年 4 月 5 至 8 日赴大陸北京市參加「2016 海峽兩岸知識產權法學論壇」，分別就「兩岸知識產權專業法院之現況及展望」、「專利創造性判斷之法學方法論」等專題進行廣泛且深入之討論。	
	三七、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分析評估及檢討試辦成效。	辦理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使法庭活動更為順暢、緊湊，節省當事人開庭時間。	105 年續辦法庭交互詰問錄音委外轉譯方案，彙整歸納各法院意見供 106 年辦理委外轉譯業務參考，並研議轉為正式方案之可行性。	
	三八、辦理義務辯護業務。	鑑於刑事訴訟新制施行後，法院指定義務律師為被告辯護之案件有增加之趨勢，為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並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及因應各級法院之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短缺時支援之用，另於本院編列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經費，以持續推動義務辯護制度。	為妥適保障人民訴訟權益，即時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順利推展強制辯護新制，並支援各法院此項經費短缺時之備位性質，本院仍有編列此預算之實需。	
貳、大法官議事業務	一、強化釋憲功能，維護憲法精神。	提升審理案件功能，保障人民權益，維護憲政秩序。	㈠各聲請解釋案依其性質、聲請內容，蒐集相關資料，作成分析報告及審查報告初稿，供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提高審案效率。 ㈡105 年度大法官收受聲請解釋案件 827 件，已結案件 452 件，計公布 9 號解釋（第 735－743 號）、議決不受理案 429 件、併案 10 件、撤回 4 件。	
	二、研修審理法制，增進釋憲效能。	㈠落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法庭化建制，使釋憲法制更臻完備。	㈠本院 102 年 1 月 10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因立法院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審議完成，退回本院續為研議。 ㈡為落實憲法人權保障之核心價值與意旨，研議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引進「裁判憲法訴願」制度，並規劃委託學者專家就有關裁判憲法訴願之架構、範圍、運作及相關配套進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究，以作為修法之參考。	
		㈡研修「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子法，建立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以使審理案件程序之順利進行。	㈠研議修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分案要點」，經提請大法官行政會議討論後決定擇期再提會討論。 ㈡105 年完成訂定各種行政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書記官辦事注意事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研考作業要點、大法官助理業務手冊、大法官助理事務手冊、大法官助理常用例稿、書記官常用例稿、大法官書記處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	
	三、加強幕僚作業，輔助案件進行。	㈠辦理書記官、助理及相關行政人員之到職及在職進修課程，提升釋憲相關行政工作效能，輔助案件之審理。	105 年第 1、2 期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所屬人員在職研習於 8 月間舉辦，安排各類課程，充實幕僚本職學能；強化意見溝通及交流，以助於提升議事效率。	
		㈡彙整解釋相關資料，建立完整檔案，提供大法官釋憲參考。	出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三十四)，分送各界參考。	
		㈢譯印各國憲法相關裁判，充實釋憲參考資料。	㈠持續編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第十六輯集稿中。 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憲法判決選譯」第八輯已印製完成，並分送本院所屬機關及其他受贈之機關單位。	
		㈣加強案件評議整體環境資訊化，加速案件審理；並建置釋憲業務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因應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施行之需要。	強化「釋憲業務資訊系統」使用效能，以增進業務整合、資訊流通。	
	四、宣揚釋憲成果，促進司法交流。	㈠將解釋(或裁判)內容譯為英文，增進國際瞭解；並與各國釋憲相當機關、人士互訪，促進交流。	㈠釋字第 739 號以前之解釋，除第 703 號、第 736 號解釋譯者尚未完成翻譯；第 733 號、第 735 號、第 737 號、第 739 號解釋審稿中；其餘各號解釋均完成翻譯，並上傳英文官網供參。 ㈡邀請日本山元一教授來訪，以「日本同性婚姻之議論及其展開」為題，發表演講及座談。	
		㈡充實並適時更新大法官專屬網站中外文資訊，宣揚釋憲成果。	隨審理案件進度、解釋翻譯情形，持續維護暨更新官網，有關大法官行使職權暨審理案件相關訊息。	
		㈢辦理釋憲法學研討，俾實務與學術相互提升。	105 年 12 月 3 日舉辦司法院大法官 105 年度學術研討會，議題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憲法解釋」，邀請學者 14 人提出論文報告及與談，約 250 人參與。	
		㈣配合與民有約活動，宣揚釋憲成果及憲法法庭功能。	配合本院外賓參訪及與民有約活動，派員解說並引導參觀憲法法庭及大法官會議室，105 年度共計 40 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參、民事審判行政	一、視導所屬法院。	㈠視導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民事業務，如發現缺失，即時提示，促其改進。 ㈡針對無正當理由久懸未結或有其他重大缺失之案件，不定期實施專案檢查，以發現問題之所在，並促其改進。	本年度已完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等 14 所法院之聯合視導工作，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 5 所法院之民事專案檢查工作，並將聯合視導及專案檢查之結果製作視導及檢查報告，轉促各該法院檢討改進。	
	二、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	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㈠105 年 2 月 18 日將本院製作之「司法院民事調解制度宣導短片」送各法院及縣市政府，請其加強（協助）宣導調解機制，以有效解決民眾紛爭並疏減訟源。 ㈡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於 105 年 4 月 15 日、29 日、5 月 6 日、13 日分南、東、北、中四區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理「105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邀請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姜委員運誌講授「交通事故鑑定實務與調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彭經理靜恩、葉襄理國英、游秘書斯然及彭高級專員俊豪分別講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暨補償制度簡介」；並安排 8 位優秀調解委員於各區進行經驗分享。 ㈢105 年 12 月 19 日公開表揚 104 年度特優民事調解委員計 7 位，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增進民事審判效能及推動民事訴訟專業化。	持續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之重心。	㈠委請中央研究院執行「事實審民事訴訟事件強制律師代理」實證研究計畫，進行法實證方面之研究，已提出報告初稿，並已召開審查會進行審查。本研究計畫案為跨年度執行，於 106 年 2 月始能完成。 ㈡為增進法官對於商品責任法相關法律問題之瞭解，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舉辦「商品責任法之現況檢討與展望研討會」，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陳忠五教授主講。 ㈢為促進民事訴訟審理程序之進行，提升民事審判效能，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假臺灣臺中、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共舉辦 4 場「民事爭點整理系統」實機操作	將積極依計畫執行，俾利業務推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說明會。 ㈣為因應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啟用，於105年5月27日舉辦「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說明會」，由民事廳廳長主持，資訊處處長介紹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設計與功能，智慧財產法院蔡庭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法官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林庭長，說明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之實務運作情形與使用經驗分享。	
	四、定期專案檢查。	排定105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及民事執行事件之專案檢查日程，並如期完成檢查。	㈠已如期完成臺灣士林、宜蘭、苗栗、嘉義、彰化及南投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法院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㈡已如期完成臺灣桃園、新北、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事件之專案檢查，督促各地方法院妥適辦結遲延、視為不遲延及久未進行之強制執行事件。	
	五、督促法院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保障多重債務個人之新生。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並繼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會議，作成研審意見供法院參考。	㈠已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第62次至第71次會議，討論101年度第2期及第5期、102年第2期及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法律問題，並已將討論完竣之法律問題編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究專輯（三）」1書供各法院參考。 ㈡召開本院司法e化推動委員會第7次會議提案並通過議題十六：「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之合理時程電腦警示」功能增修。 ㈢陸續召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研究修正小組第1次至第5次會議。	
	六、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業務。	督促地方法院積極辦理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研修相關法令及例稿。	㈠105年3月3日、5月31日、9月8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應積極清理民事執行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並避免不當稽延。 ㈡105年6月13日函知所屬法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備查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案件免收取查詢費用。	
	七、繼續檢討修正破產法，以期建立完整、具效能之債務清理制度。	定期召開破產法研究修正小組會議。	㈠破產法（更名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於104年6月2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同年月17日函請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檢還完成會銜之函稿及函文，同年月 29 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八、舉辦業務研究會及研討會。	為溝通法院見解，交換實務經驗，舉辦業務研究會、研討會。	(一)10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法官學院司法事務官民事執行實務問題研習會。 (二)105 年 8 月 5 日及 9 月 9 日辦理 105 年度強制執行法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業務講習。 (三)105年11月7日辦理法官學院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	
	九、非訟及提存專案檢查。	專案檢查地方法院「逾 10 年未領取亦未歸屬國庫」之提存事件及「已報結逾 3 個月未歸檔」之非訟事件，並就發現之缺失，即時提示，並促其改進。	(一)本年度專案檢查臺灣高雄、宜蘭、臺北、臺中、臺南及南投地方法院之提存事件及非訟事件。 (二)於每次專案檢查後，均檢送本院專案檢查報告予臺灣高等法院，請其轉促受檢查法院就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儘速檢討改進。	
	十、督導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一)召開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院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遴任辦理公證及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計 19 人，僅辦理文書認證事務之民間公證人計 13 人。	
		(二)舉辦公證實務研討會。	105 年 11 月 19 日舉辦 105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林教授秀雄專題演講「大陸地區繼承法制之介紹」，並與法院公證人、民間公證人討論公證法律問題計 10 則，提供公證人增進專業知識與溝通實務經驗之機會。	
		(三)舉辦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105 年 4 月 20 日、22 日、27 日、5 月 12 日、8 月 5 日分別委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及新北市政府舉辦「105 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	
肆、刑事審判行政	一、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貫徹最高法院法律審功能之原則，對於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以提高刑事審判之效能。	配合業務需要，隨時督導各法院妥適審理重大案件、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案件及刑事未結案件等，以提高辦案正確性及結案速度，減少刑事補償事件及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並發揮司法行政監督功能。	(一)督促法院落實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及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並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與裁判品質。 (二)督促法院依「加強第一、二審法院合議制功能實施要點」，強化合議審判功能。 (三)持續適時瞭解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四)舉辦二、三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溝通審判心得，減少撤銷發回比率。 (五)重大矚目之刑事案件，由於卷證繁瑣、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案情複雜，如能由熟稔案情與卷證的偵查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有助於爭點整理及加速進行訴訟程序。本院已與法務部進行溝通，並且達成共識，日後此類案件將儘量由原負責偵查之檢察官協同公訴檢察官，到庭實行公訴。	
	二、強化通訊監察案件嚴格審查，落實通訊監察執行隨時監督，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修正施行，並督促法院落實「嚴格審查」、「隨時監督」及「全部通知」，保障正當程序，以保護人民通訊自由。	(一)每月彙整第一二審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通知受監察人情形月報表，掌握通訊監察結束案件後通知受監察人處理情形。 (二)逐案列管建置中心函請測試門號，並利用線上監督系統檢查。 (三)定期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研習班次，充實承辦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及專責人員專業智能，增進辦理案件之專業能力。	
	三、督促各級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及其他涉及專業之案件，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除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外，並持續推動成立各類專業法庭，促使法院妥速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增進法官辦理專業案件知能，速審速結妥適量刑，保障人民權益，以符國民期待。	(一)關於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為促使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 97 年 8 月 28 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庭專人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二)持續督促各級法院按月陳報金融犯罪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情形，若有未接續進行者，即函請各該法院改善。 (三)於 94 年 3 月 16 日成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延聘證券、期貨、金融各領域學有專精之人士為諮詢委員，由本院應各法院辦案法官之需，指派諮詢委員到各法院提供專業上之諮詢協助。迄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法院申請諮詢小組協助之案件共計 73 件，已指派諮詢委員次數計 153 次。	
	四、繼續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及學術研討，提升法官辦案能力。	配合法官學院研習計畫，擬定研討主題，邀請高院暨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舉辦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學術團體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提高辦案能力。	(一)與法官學院共同舉辦「金融專業研習基礎班」、「重大金融犯罪業務研討會」、第 1 期至第 3 期「醫事案件實務研習會」、「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刑事審判實務研討會」、「刑事證據法研討會」、「電腦犯罪案件研習會」、第 1 期、第 2 期「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水污染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治法研習會」等各種專業研討會，以充實各法院承辦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專業知識、增進辦案能力。 ㈡舉辦「通訊監察業務研習會（專責人員班）」及以金融為專題之「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基礎班」、「財經金融專題研習會-進階班」，以加強財經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關於金融業務之知能，期能於法官辦理金融案件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㈢舉辦第 74 期及第 75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有效增進法官辦理金融案件專業能力，促進該類案件儘速判決確定。 ㈣由於跨境調查取證及證據能力之審查與評價，已成為現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的重要課題。為有助於我國審判實務面對此一課題時，有更宏觀的思考角度與處理方案，爰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刑事境外取證適法性之分析－國際研討會暨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來台專題演講，俾利各界充分溝通、相互交流，作為我國研擬及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五、持續推動落實刑事訴訟新制，加強各法院之觀摩學習及經驗交流。	持續推動刑事訴訟新制，舉辦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法庭交互詰問、證據法則等專業課程，藉觀摩學習及心得交換，落實新制施行。	㈠本院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召開「如何落實羈押替代處分會議」，邀請法官代表、法務部、律師及各行政機關代表與會，對於落實羈押替代處分之具體作為提供意見，俾集思廣益，以作為檢討改進相關制度之參考。 ㈡本院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舉辦「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具體作為公聽會」，邀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法務部、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共同與會，對於如何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具體作為提供意見，俾集思廣益，以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 ㈢本院自 105 年 1 月至 11 月分區舉辦「刑事沒收實體及程序法制研習會」、「刑事沒收法制研習會（進階班）」，邀請學者、專家講授相關課程，以充實法院辦理沒收新制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利刑事沒收新制之推動。 ㈣考量德國法制針對刑事沒收第三人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產，於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均有整體規劃，且已運作相當時間，其經驗可為我國沒收新制施行之參考，並可針對重要之刑事司法議題，提供國外專家學者與國內各界人士進行對話及交換意見之機會，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5、6、8、9 日舉辦「實現程序與實體正義—臺德沒收法制國際研討會」臺北場及高雄場，邀請 Prof. Dr. Thomas Rönnau(德國漢堡博銳思法學院教授)、Judge Jens Schminowski(德國科隆地方法院法官)、Prof. Dr. Georg Gesk（德國歐斯納布魯克大學教授）講授專題，透過與國外專家之交流經驗，作為我國推動沒收新制之參考。	
			㈤本院為使法院同仁能從不同面向瞭解人口販運案件，並增進審判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和非政府組織等人口販運防制成員之間跨領域的合作，於法官學院舉辦之「105 年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專業研討會」，均由本院刑事廳法官、法務部代表及內政部移民署代表等擔任講座，並邀請本院所屬各法院法官、法務部所屬檢察署檢察官、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與會，針對人口販運案件具跨國、文化之特殊性以及其犯罪態樣隨科技、通訊、時代之變遷而快速變動之特性，就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等議題進行研討，期使法官辦理是類案件時，提升其專業之能力及判決妥適性。	
	六、繼續推動刑事訴訟法制度之改革。	持續研擬刑事訴訟法草案，並召開相關會議，與審、檢、辯、學等相關機關代表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以利研議及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㈠因應釋字第 737 號解釋，修正刑事訴訟法： 1. 本院大法官於 105 年 4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737 號解釋，揭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理由及有關證據，並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等意旨，本院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召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閱卷權相關法制檢討」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機關等各界代表與會，就上開解釋意旨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邀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德國 Arndt Sinn 教授以「德國法上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於偵查中請求閱覽卷證之權利」為題，講授專題演講，作為我國研擬及推動相關制度之參考。 2. 本院參酌各界意見及外國法制，業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意見，為進一步聽取各界意見，並已於105年10月20日召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閱卷、防逃」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機關等各界代表與會，就上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意見之內容進行溝通、交流，俾集思廣益，刻正彙整各方意見，研擬相關條文，並按排定期程推動修法進程，以期在大法官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法。 ㈡研擬偵查中羈押抗告由抗告法院自為裁定制度： 1. 邇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案件，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時，原裁定法院與抗告法院見解不一，多次撤銷發回，導致案件上上下下來回擺盪。為妥適解決現行羈押抗告制度所衍生之問題，於105年10月20日本院所召開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閱卷、防逃」公聽會中，與會代表亦就此議題提供意見，供本院參考，本院刻正參考德、日羈押抗告制度，以修法完善羈押抗告制度。 2. 又本院業於105年12月21日召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即時抗告制度」研商會議，邀集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庭長、法官代表與會，就草案內容提供意見，作為修法之參考。 ㈢研擬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為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適度強化被害人訴訟參與，以保障其訴訟權益，本院預定於106年1月9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公聽會，將邀集審、檢、辯、學等各界代表與會，就相關議題進行溝通、交流，廣徵各界意見，俾集思廣益，供本院研擬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之參考。 ㈣研擬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機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 1. 防範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逃匿之機制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對於裁判確定後，裁判法院將卷宗送交檢察官前，檢察官得否執行未有明確規範，且依第 46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判決有罪確定後，未經羈押者，除有第 76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形外，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先傳喚，傳喚不到始得拘提，如此執行方式使受判決人於檢察官拘提前，易於趁機逃匿，故有必要修正執行編上開規定，以符實需。 2. 就防範被告於訴訟中逃匿部分：本院於 105 年 1 月 20 日、3 月 11 日、3 月 30 日分別召開「防範刑事被告於訴訟中逃匿之具體作為」研討會等會議，邀請審、檢、辯、學及相關機關等各界代表與會，與會之法務部及檢察官代表雖主張增列被告一經判決有罪即應羈押之規定，但與會之其他學者專家、法官、律師代表等大多認現行羈押法制已屬完備，不宜因少數個案發生被告逃匿情事，即修法增列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為法定羈押之事由。然亦認法官於審查是否羈押被告時，允宜充分考量其遭法院判處重罪因而逃匿之可能性，及明定羈押替代處分之內容並進一步落實該替代性處分之執行等。而蔡英文總統於當選前所公布的司法改革政見，其中第叁部分、具體主張四、全面檢討違反「刑事人權保障」之現況第 5 點載明：「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不應動輒採取羈押手段，而使羈押成為一種提前的刑罰，應藉由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凝聚共識，研擬替代羈押的配套手段，以防止未決之被告逃亡。」。本院刻正積極綜整各界意見，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㈤改革刑事訴訟上訴等制度：為使刑事訴訟的改革能與時俱進，符合時代脈動，本院於 101 年 1 月成立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下稱刑訴研修會），自 101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總計進行 62 次會議，初步研擬修正條文 53 條，增訂條文 40 條，刪除條文 13 條，以「明案速判」、「疑案慎斷」為中心思想，依被告對案情有無爭執而適用不同處理流程，明案淺流的處理程序特徵取其「妥速」，強調妥速審結，由法官基於公正立場，發揮澄清、照料義務，本於職權維持程序之適法性及合目的性；疑案深流的處理程序特徵重在「嚴謹」，強調程序適正深化當事人進行主義，以堅實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關於上訴制度之修正，為避免第二審因現行覆審制，須重複踐行一審已進行之證據調查，徒增當事人無謂之勞費，進而使司法資源得以作更有效之利用，第二審採行「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兼採許可上訴制」之金字塔型訴訟架構，以建構一個因案制宜妥速富有效率，嚴謹富公義的訴訟制度。為求修正草案之完備，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召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邀集審、檢、辯、學等各界代表與會，就草案內容廣徵意見。又本院預訂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刑事訴訟上訴審制度改造諮詢會議」，將邀集專家、學者與會，集思廣益，提供本院修法之參考。未來將配合司法國是會議結論，繼續研議刑事訴訟上訴制度相關配套草案條文。 ㈥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規定，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為提升司法給付品質之前提。如何調整現行訴訟制度，以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為本院亟待解決之課題。本院預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召開「合理減輕刑事法官工作負擔諮詢會議」，將邀集專家、學者與會，就上開議題集思廣益，以作為本院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㈦研議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 1. 立法院前於 96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之附帶決議案，已明文提及「…應於 6 年內刑事訴訟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之文字，要求盡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快完成起訴狀一本主義精神之刑事訴訟法修法，本院遵照上開決議精神，於是年度起，即著手密集展開修法進程，如於 97 年 9 月 25 日召開相關問題諮詢會議、9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公聽會、99 年 4 月 13 日召開「起訴狀一本主義日本考察心得及相關問題研議」會議等，隨後於 101 年開始之刑訴研修會中，亦研議包含改採「卷證不併送」在內等諸項議題，嗣經刑訴研修會建議採行「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即仍維持現行刑事訴訟法檢察官起訴應併送卷證之規定，但就所犯罪名為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上或被告對犯罪事實有爭執之案件，限制法院不得接觸未於審判期日依法調查之卷宗及證物。 2. 本院為瞭解各界對於上述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看法，廣泛徵求外界意見，於 104 月 10 月 20 日召開「刑事訴訟制度」之公聽會。於是次公聽會中，除有認應維持現行「卷證併送制度」者外，亦有不少與會學者、律師界先進表示贊同徹底改採起訴狀一本制度，則支持折衷式卷證不併送制度者已相對占少數。又 103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委員會，邀請本院林前秘書長錦芳及法務部吳前政務次長陳鏸專題報告「刑事訴訟採行卷證不併送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推動情形」，法務部代表亦表明「並不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之修法，僅是反對司法院所為折衷式、半套式的修法，如要修正，希望貫徹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之意見。兼以本院從 100 年起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從 101 年迄今積極於各地方法院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參與活動之學者專家多建議為避免參與審判之人民事先產生預斷，並解決法官與參與審判之人民間資訊落差問題，建議應配合採取完全的起訴狀一本制度。有鑑於此，則「折衷式卷證不併送」之修法方向，恐已未能完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切合現時之需求。 3. 從而，本院乃抱持審慎態度，著手重新進行起訴狀一本主義相關法制之研究工作。又驟然將刑事訴訟行之有年之卷證併送改為卷證不併送，可能衍生新的問題與疑慮，例如：訴訟成本的增加，或因檢辯無法事先接觸卷證反而影響被告權利等。故本院所研擬之範圍，除改採卷證不併送之基本規定外，並包括相關程序之配套規範：(1) 準備程序之充實與證據開示之操作；(2) 證據調查程序之修正；(3) 審判程序進行流程之調整…等。本院擬於將來時機成熟階段，廣邀學者專家及各界先進表示意見，以求在立法早期階段，即廣泛納入各國立法例及實證經驗，俾使法案完善周全，建構出得於我國刑事訴訟架構上運行無礙之卷證不併送制度。 (八) 因應兩公約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按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同法第 8 條亦明文政府機關應檢討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完成修正。為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又為防止受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規避入監執行而棄保潛逃，本院前曾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及第 469 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102 年 5 月 13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於 104 年歷經多次朝野協商，雖已達成協商結論，惟未進入二讀程序，因新任立委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立法院議案受屆期不連續原則之限制，而未能付審。惟本屆立法委員已提出與協商結論相同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本院目前因應釋字第 737 號解釋而研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亦已將上開修正草案條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強化司法透明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一)推動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立法，持續向各界宣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評鑑檢討其實行效果。 (三)持續研擬觀審制度相關因應配套措施。	文中，關於因應釋字第665號解釋所涉及之相關羈押審查程序，以及防範刑事被告逃匿之相關條文，合併研議相關條文中。 (一)本院研議完成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於101年6月與行政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期間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5次召開審查會進行審議，因105年度立法院全面改選，法案審查屆期不連續，現由本院續為研議中。本院前曾召開人民參與審判推動會議，討論後續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政策方向；成立「人民參與審判法制研究小組」，兩度召開會議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法草案。現將提交預定於106年度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討論，決定後續推動方向。 (二)持續辦理人民參與審判之模擬法庭及相關實證研究： 1. 105年於已受指定之臺灣士林、嘉義、基隆、高雄、宜蘭、花蓮等6所地院辦理模擬審判，共完成12場次。 2. 實施「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計畫」，計有臺灣屏東、臺中、臺南、桃園地院聲請志願參與，共完成4場次。 3. 各辦理模擬法庭活動之法院自主辦理研討座談會，計4場次。 4. 舉辦模擬法庭心得發表會，計1場次。 5. 對參與模擬法庭之民眾進行體驗式民意調查，以掌握人民最真實之參與經驗，作為制度修正之參考。 6. 著手平易化法律用語之研究編纂，並對參與模擬法庭民眾進行認知程度之調查研究。 7. 委由專家學者實地前往模擬法庭現場進行觀察研究，共完成4場次模擬法庭評鑑報告。 (三)積極推廣人民參與審判基本理念，並執行相關宣導活動： 1. 與國立臺灣大學共同舉辦「校園內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校際辯論比賽」，以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為對象，就人民參與審判相關議題進行正反意見之交流與激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盪。 2. 辦理「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校園推廣企劃活動」，以徵求校園推廣企劃案之方式，透過青年學子的創意發想，讓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被廣為認識。 3. 以人民參與審判理念為內容，設計數款文宣品，於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及其他宣導場合發送與會人員，加深其對制度之認知。 ㈣參與各界舉辦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相關活動，包括模擬法庭、公聽會、論壇、研討會等，與外界進行溝通與交流。 ㈤持續研究外國人民參與審判法制度：邀請外國專家學者來台舉辦國際研討會，於 10 月 3 日至 5 日與臺德法律人協會共同舉辦「人民參與審判國際研討會」，邀請德、英、日、韓等國共 13 位專家學者來台，提供各國人民參與審判之發展經驗，就法官對人民的教示及討論、量刑、上訴審審查、選任程序等議題進行研討，完整彙集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模式，作為我國推動人民參與審判法制之重要參考。	
	八、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完善保護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規定，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訴訟權益。	持續舉辦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研討會、座談會，強化法官辦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能力，以保障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㈠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分別於 105 年 5 月 30 日、6 月 27 日、7 月 11 日及 7 月 25 日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辦理「『與國際接軌：落實性別平等人權司法倡議計畫』-走動式司法論壇」俾促進非政府組織與法院之意見交流。 ㈡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布修正，爰於 105 年 1 月 20 日、12 月 30 日分別修正「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就上開法律修正新增之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等制度，訂定相關規範，供法院於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時參考。 ㈢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4 日、11 月 18 日巡迴北、南、中部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針對新訂定之專家證人與司法詢問員制度規劃課程，便利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官就近研習，強化法官之專業能力，並交流實務經驗分享。 ㈣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與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進行交流座談，針對「立法與修法的方向與設計」、「刑法第 227 條量刑議題」等議題充分溝通討論。 ㈤為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並提升審判品質，強化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調查證據，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48 所醫院及臺灣兒童精神醫學會等 6 醫學會提供具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能力之人員資料、鑑定標準作業流程、應備文件、具參考價值之函釋、聯絡人及收費標準等資料。 ㈥於 105 年 5 月完成各醫院、醫學會性侵害鑑定專業人員名單及相關鑑定標準作業流程(2016 增訂版) 之彙整，並建置於本院院內網頁「審判資訊服務站-性侵害案件鑑定專區」，供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之庭長、法官參考。 ㈦105 年 4 月 7 日、8 日於法官學院辦畢「第 1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初中階班)」。並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於法官學院辦畢「第 2 期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課程(高階班)」。 ㈧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對於審判階段之專業協助，制定合理之報酬計算基準。	
	九、積極辦理刑事補償覆審業務。	㈠依刑事補償法第 19 條規定，司法院刑事補償覆審法庭由本院院長指派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若干人兼任，並以最高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職員由司法院調用之。 ㈡本項經費 94 年以前（含 94 年）編列於最高法院，自 95 年起移撥本院編列。	已核派最高法院院長鄭玉山等 5 員，兼任 105 年度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審判長及法官。	
	十、研議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並持續增補量刑資訊系統。	㈠制作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建議。 ㈡增補妨害性自主罪、不能安全駕駛罪、幫助詐欺罪及電信詐欺類型之加重詐欺罪、竊盜罪、搶奪暨強盜罪、	㈠105 年 1 月起全面開放「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供民眾使用，並持續追蹤量刑資訊系統對外開放後之使用情形。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殺人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 ㈢擴充並更新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㈡105年1月起全面擴大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於「量刑資訊系統」及「類似刑度資訊檢索系統」之查詢範圍，並使其可連結至「法學資訊檢索系統」。 ㈢研議量刑趨勢建議開放予法官以外之群體使用期程，並已完成「量刑趨勢建議是否開放予法官以外之群體查詢使用」之法官意見問卷調查。 ㈣著手建置普通傷害罪、過失傷害罪、肇事逃逸罪之量刑資訊系統及其相對應之量刑趨勢建議。 ㈤更新「量刑趨勢建議系統」，將「量刑行情建議」調整為「量刑趨勢建議」。 ㈥召開各類犯罪焦點團體會議並據以制定量刑趨勢建議： 1.105年1月21日啟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趨勢建議查詢模組」系統作業。 2.105年5月26日召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中之電信詐欺犯罪類型焦點團體量刑趨勢建議會議」，制定量刑趨勢建議，並於7月25日啟用。 ㈦擴充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 1.新增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侵占罪」、「業務侵占罪」、第342條「背信罪」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2.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第175條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3.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案件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4.新增刑法第174條及第175條放火罪之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判決資料。 ㈧於「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審判事務管理、司法公開及訴訟服務）考察團座談會」進行「量刑系統簡介」報告。 ㈨105年3月7日至9日於法官學院辦理量刑實務研究課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伍、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職務法庭業務。	委請學者翻譯德國職務法庭相關裁判實例。	因職務法庭係參採德、奧法制，爰委託熟稔德國法制及實務之吳綺雲博士分別依懲戒案件、職務案件等類別，選譯德國職務法庭具代表性之實務案例，自101至104年度共計翻譯33則。另邀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彭委員鳳至及林前大法官錫堯審查譯文。	
	二、辦理職務法庭相關業務。	支給職務法庭法官兼職費。	因職務法庭法官遴定各法院法官兼任，於本職審判工作外，兼辦社會高度矚目之職務法庭案件，倍極辛勞，有支給兼職費之必要，爰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3年9月12日書函回覆同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一、(二)1.通案標準支給兼職費。105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經撥付執行兼職費共計新臺幣464,097元。	
	三、舉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辦理「105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為避免裁判歧異並促進實務意見交流，105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於3月16至18日假法官學院辦竣，共討論11則法律提案，其中7則提案經表決結果逾具表決權者之半數而獲致決議。各則法律提案及研討結果，業經登載於本院網站，供各界參考。	
	四、視導所屬法院業務。	(一)辦理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視導業務。	為督導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案情形，配合本院聯合視導行程，分別於105年2月19日、3月11日、3月25日、5月20日、6月24日、7月29日、8月19日、9月30日及10月21日，至臺灣新竹、基隆、花蓮、宜蘭、臺東、新北、桃園、屏東、南投地方法院視導各該院行政訴訟審判業務，視導後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二)視導智慧財產法院、普通法院辦理第一審及第二審智慧財產審判業務。	為督導普通法院辦理第一審智慧財產案件辦案情形，配合本院聯合視導行程，分別於105年2月19日、7月29日及8月19日，至臺灣新竹、新北、桃園地方法院視導各該院審理智慧財產審判業務，視導後並彙整相關紀錄，函請受視導法院就缺失部分檢討改進。	
	五、推動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一)行政訴訟部分： 1.邀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及聯邦憲法法院法官拜會本院，並安排參訪本院所屬法院。	Dr. Ingo Kraft法官及Dr. Thomas Jacob助理法官應法官學院邀請來臺，11月22至25日舉辦「105年德國行政訴訟實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專題研習會」。訪臺期間11月22日上午拜會本院，於11月21日及22日下午分別參訪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交流審判經驗及參觀我國法院軟硬體設施，對促進臺德間司法交流甚有助益。	
		2.修正發布「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業經本院於104年5月19日公告定於105年9月1日成立並受理案件；另彰化縣政府於104年7月27日公告自104年8月8日起該縣所轄「員林鎮」改制為「員林市」，爰檢討修正「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並於105年7月29日以院令發布。	
		3.修正下達「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	為簡化法院作業及提升審判效率，參考「法院組織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各級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辦理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本院函頒「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暨許可裁定」相關增修規定，修正「高等行政法院與地方法院書記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查及紀錄業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於105年7月14日以院函下達。	
		4.召開「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專案推動小組會議」，研議裁判書簡化相關事宜。	為有效減輕法官負荷、提升裁判品質、便利民眾閱讀，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採分階段推動，邀請3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代表擔任專案推動小組委員，於105年5月23日起召開第1階段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高等行政法院承審上訴事件裁判書簡化參考架構」；續於8月1日召開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專案推動小組第2階段會議，討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書簡化參考架構」。另邀請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5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代表擔任專案推動小組委員，檢討「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書簡化」事宜。已於105年10月間完成「高等行政法院上訴事件判決簡化架構」與「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簡化架構」及參考案例，並配合修正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例稿6則。相關資訊已張貼於本院內網，並函知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參考使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組成「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行政訴訟爭點整理專案推動小組」推動行政訴訟裁判書簡化。	為使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有關行政訴訟爭點整理能符合行政訴訟事件之特性及需求，並配合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裁判書簡化之推動，邀集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庭長、法官代表組成專案推動小組，提供諮詢意見，共同研議行政訴訟爭點整理系統之功能開發需求，提供資訊處系統開發之參考。	
		6. 舉辦「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	辦理「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稅捐訴訟之標的與核課期間之關係」、「行政訴訟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審查」等專題研討，以及「國際人權公約於行政法院審判之適用問題」、「食品安全法之基本原則」、「聯合行為裁處事件之司法審查」、「稅捐稽徵經濟原則及其司法審查」等專題演講，本廳與各級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之院長、庭長及法官計百餘人參與研修。	
		㈡公務員懲戒部分：研究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子法。	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為研修相關子法規並使各界瞭解公務員懲戒新制內容，俾利新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順利施行。爰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相關子法規及配套作業小組會議，編印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滑鼠墊等文宣資料。	
	六、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業務。	㈠完備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法制		
		1. 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3、5 及 11 條。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程序、保全扣押程序相關條文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15 點之修正，並考量辦案期限規則之一致性，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以院令發布。	
		2. 修正下達「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 點所定附件二。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關於沒收、保全扣押程序相關條文之修正，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 點所定附件二「智慧財產法院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新增案件種類「刑事沒收」及「刑事扣押」，並於各該種類項下新增相關案號字別名稱及案件種類說明，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以院函下達。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㈡推動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	㈠為因應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於105年8月8日正式啟用「民事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爰於105年7月25日以院函請智慧財產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妥適規劃相關收狀、分案、卷宗編訂、資料維護、整卷等作業流程，並酌情研訂作業要點，俾供遵循。 ㈡為持續推展線上起訴系統，達到全面訴訟E化目標，爰於105年10月3日函請本院資訊處開放一般民眾得利用本院電子服務認證系統取得之帳號使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	
		㈢辦理「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	為瞭解各法院104年度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情形及其對智慧財產業務之興革建議，於105年1月責成各法院依「法院加強審判功能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第12點規定提出相關報告，並交由智慧財產法院予以綜合分析、研究。針對綜合分析報告內容所載建議事項，已於105年9月1日通函各法院說明各項具體建議之研議處理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並將前揭綜合分析報告及本院研處情形登載於內網，俾供各法院查詢。	
		㈣委託學者專題研究「智慧財產侵權民事訴訟中勝訴一方律師報酬負擔之歸屬」案。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本院前於檢視TPP規定後，認有關法院應有權命敗訴方負擔適當之律師費用部分，須進一步瞭解，爰委託姜世明教授研究「智慧財產侵權民事訴訟中勝訴一方律師報酬負擔之歸屬」專題。該研究案業經本院於105年5月13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其成果報告已於同年6月23日提出，並經結案審查。	
		㈤辦理「營業秘密訴訟研討會」。	為增加智慧財產學界與實務界之交流，於105年12月2日假本院三樓大禮堂舉辦「營業秘密訴訟研討會」，邀請對營業秘密民刑事領域具有深入研究之學者發表專題演說，並與法官座談，探討各國法制與實務現況之重要議題，計有各級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共70餘人參加。	
		㈥舉辦在職研修、研習。 1.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	105年9月7至9日假法官學院舉辦「智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慧財產法院法官在職研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著作權或商標之新興案例」、「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之交錯」、「申請專利範圍的最寬廣及客觀合理解釋」、「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經驗分享」、「人權系列講座－兩公約之落實－從智慧財產看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之尊重」及「實地教學系列－臺灣 GOOGLE」等專業課程，共計 45 位法官參加。	
		2. 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習課程。	105 年 9 月 7 至 9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智慧財產法院司法事務官、技術審查官及法官助理在職研修課程」，課程內容包括「設計理論與實務」、「設計侵權案例探討」、「英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介紹」、「中國大陸專利法制與實務」、「部分設計與圖像設計審查實務」及「實地教學系列－臺灣 GOOGLE」等專業課程，共計 58 位法院同仁參加。	
		3. 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	105 年 3 至 8 月間假法官學院舉辦「智慧財產專業理論與實務課程巡迴講座」，共 4 期，邀請學者針對「商標法耗盡原則之探討」、「數位著作物自由散布的界線與不法重製防止義務」、「歐盟單一專利制度之介紹」及「著作權損害賠償」等重要議題，講授學術理論及實務發展，共計 172 人次之法官參加。	
		4. 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司法專班。	105 年 11 月 2 至 4 日假法官學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之臺灣大學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合辦「105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司法人員專班」，課程內容包括「專利侵權案例研析」、「商標侵害實例鑑定」、「著作權侵害案例研析」、「營業秘密法案例研析」、「競爭法（公平交易法）於智慧財產案件之適用」及「生物科技相關智慧財產議題」等，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講座，針對實務案例深入討論，共計 49 位法官報名參訓。	
		(七)更新智慧財產鑑定機關及專家諮詢名冊。	為持續推動智慧財產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鑑定效能，於 105 年 12 月下旬函洽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更新及填報相關資料，預計於 106 年初更新完成「智慧財產訴訟鑑定專業機構參考名冊」及「智慧財產訴訟鑑價專業機構參考名冊」，並函知各法院，以供法官辦理智慧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財產案件時利用。	
		(八)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	為深入瞭解各國智慧財產法制實務之最新發展及國際潮流，並提升對智慧財產權認識之廣度及深度，於 105 年 3 月規劃各項智慧財產權專題，邀請對各該領域有深入研究之學者、法官撰寫論文，彙編成「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5 輯」一書，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印製，並分送各法院法官參考。	
	七、編印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訴訟等相關書籍業務。	(一)編印「行政訴訟制度論文集彙編第 8 輯」。	考量近年來有關國際人權公約、食品安全管制措施、欠稅限制出境、電子商務之稅務及國際兩岸租稅等各項行政法新興議題方興未艾，爰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共計 13 人分別就上述議題撰文，彙編成「行政訴訟制度論文集彙編第 8 輯」一書，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印製，提供學術研究及實務運作參考。	
		(二)編印「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	為研究公務員懲戒及職務法庭制度，俾實務運作與時俱進，105 年度續行編印「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一書，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印製，並分送各界參考。	
	八、法律圖書購置業務。	(一)購置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業務相關法律圖書。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10 萬元，105 年度共計購買 96 冊中外行政法學、公務員懲戒、智慧財產及其他各類領域相關書籍，並訂購相關期刊（含電子檔下載點數），以提供同仁辦理業務參考、研究及汲取最新知識與資訊。	
		(二)購置職務法庭相關法律書籍。	編列圖書購置費用 5 萬元，購買中外與職務法庭相關之文獻書籍，俾供業務參考研究之用。	
	九、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經費。	捐助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學術研討會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第 17 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暨第 12 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向本院申請補助。該活動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完竣。本院業已提撥補助款項，相關預算已執行完竣。	
陸、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督促各級法院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	(一)詳核各法院陳報之少年、家事遲延案件報表，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者，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之必要，並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前往遲延案件較多之法院視導，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促改	(一)按月詳核各類報表，追蹤瞭解辦理情形，如有無正當理由稽延不進行者，視具體情形，以電話或書函逕洽各該法院瞭解原因，必要時函請各該法院檢討有無依相關規定處理必要，督促改善。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善。		
		(二)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辦理一、二審法院之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二)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本院與臺灣高等法院排定之聯合視導行程，完成 13 所法院少年及家事業務視導。	
	二、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及相關法令，使各項法制更臻完備。	(一)繼續蒐集外國最新相關法規及立法資料，以供研制參考。	(一)繼續經由研修委員及網路等管道，蒐集國外最新相關法規，供研議少年司法制度參考。	
		(二)持續通盤研究修正少年司法制度，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應實務需要，並符國際公約之精神。	(二)102 年 3 月邀集學者專家組成研究修正委員會，參酌各界意見、憲法、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所揭示之少年司法人權保障精神，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至 105 年底已召開 69 次會議，計完成百餘條條文之討論，並持續開會中。另將擇期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實務專家，就沒收新制、被害人參與等議題召開座談會，聽取各方意見，供少事法研修委員會參考，以健全少年司法制度。	
	三、持續推動落實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增進家事事件處理效能。	推動家事事件法相關法規研修，落實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等新制，增加法院試辦協處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並辦理相關訓練，以妥適處理家事事件，確保當事人權益。	(一)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修正公布、本院定自 105 年 1 月 15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 19 條、第 32 條、第 60 條、第 64 條及第 165 條，105 年 3 月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二)105 年度共舉辦 3 期「程序監理人研習會」、2 期「家事調查官家事專業研習會」。	
			(三)為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連結相關資源，協助民事執行處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會面交往強制執行事件，105 年 11 月發布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協處未成年子女之強制執行事件試辦方案，計有臺灣臺北、新北、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屏東、花蓮、宜蘭、基隆等 14 所地方法院，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試辦。	
	四、推動家事專業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	(一)與家事調解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促請積極宣導法院專業調解委員制度，並多元開發專業調解委員來源。	(一)105 年度辦理各 2 期家事調解委員培訓班及法律組、非法律組在職研修課程；於本院網站公告各法院辦理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供委員自行報名參加，俾符合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之聘任前應接受至少 30 小時、任期內應接受至少 12 小時之專業研習規定。	
		(二)自行或協助法院辦理家事調解委員遴選、訓練，督促各法院落實調解委員評鑑與退場機制。		
		(三)提供師資、課程內容等相關資訊，協助所屬地方法院每年定期辦理家事	(二)配合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家事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訟源。	調解委員之專業講習或研討會。	事件法第32條，105年3月2日修正發布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 ㈢為提升當事人對家事調解程序瞭解，增進民眾對司法信賴，105年5月5日函提示各法院注意，當事人如有不通國語或為聽覺、語言障礙者，法院宜主動瞭解有無使用通譯需求。且辦理家事調解委員訓練時，宜規劃納入家事調解倫理規範、性別平權、多元文化、調解態度與技巧等課程。 ㈣105年一、二審法院共聘任629位家事調解委員（女性占64.70%），其中專業人士占84.10%（律師等法律背景者164人、社會工作背景者168人、心理商背景者83人、醫學背景者23人、教育背景者94人）。為鼓勵提升專業知能，激勵士氣，本院於105年12月表揚7名104年度全國特優家事調解委員。	
	五、繼續檢視少年、家事及非訟事件辦案參考手冊，提供最新資訊予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參考，以提升裁判品質。	配合業務需要及相關法規之修正，研修、編撰相關業務參考手冊、書狀參考範例，並放置本院網站，以供參考，提升司法效能。	㈠為利庭長、法官、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等法院人員熟悉瞭解家事調查官業務，協助家事調查官妥適尋找適當調查面向，俾利順利進行家事調查業務，105年11月編印「家事調查官業務-參考手冊」，內容含括家事調查官角色與功能、我國實務運作模式、家事調查要領、工作流程指引、相關問答及業務參考資料等，俾供參考運用。 ㈡配合106年1月1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裁判例稿，並因應兒少保護安置修正規定，於審判系統增加輔助提示功能。	
	六、舉辦少年、家事及非訟等業務研究會、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以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辦案能力。	㈠不定期至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座談會，進行業務溝通。 ㈡遇重要之法制或業務議題，視實務需要，邀集專家學者、各法院之庭長、法官及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進行意見交流，以利業務之執行。 ㈢轉請各法院推派代表參加各機關邀請法院參與之相關研討會及專題研討會，以增進辦案所需專業知能。	㈠105年6月21日、10月7日、12月12日至14日，於法官學院舉辦，臺灣士林地院戒毒團體【盼望一直都在】團體成果方案發表會、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毒品業務觀摩研討會、及【毒你千遍也不厭倦】-少年毒品防制專業研習會，以增進對毒品兒少輔導之專業研習及業務觀摩學習，建立對藥物濫用少年輔導之專業機制，並連結相關行政福利資源。 ㈡105年6月舉辦家事調查官制度運作業務座談會，就家事調查業務運用、管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請已進行運作之法院進行經驗分享，並與今年家事調查官報到法院進行調查實務經驗交流與討論。	
	七、舉辦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研習或專業講習。	持續對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辦在職研習課程或專業講習，以強化少年及家事相關專業知能。	105 年辦理 1 場「少年法院(庭)庭長、法官業務研討會」、2 場「少年庭長、法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1 場「少年調查保護個案研討會」、1 場「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執行業務專業研習」、3 場「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新思維研習會(科技資訊及影像專題)、(環境教育專題)、(青少年職涯訓練專題)」、1 場「少年毒品防制專業訓練講習」、1 場「少年法院(庭)書記官專業講習」、1 場「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專業講習」；2 場「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3 場「庭長、法官家事專業在職研修」、1 場「家事團隊庭長、法官自我成長團體課程」；「家事事件調解委員在職研修班（法律組與非法律組各 1 場）」、「司法事務官家事專業講習」、「法官以外人員家事專業講習」各 2 場；「程序監理人進階研習」、「家事調查官專業講習」各 1 場。	
	八、培訓少年、家事等專業法院（庭）審判人才。	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庭)，有派任少年、家事庭長、法官及遴選、培訓專業法官之需要，規劃研習計畫，擬訂課程及師資等。	105 年度辦理 2 場「庭長、法官少年事件專業培訓」，1 場「家事專業法官培訓課程」，並持續依「司法院核發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審查、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至 105 年底止，取得有效期間內之證明書者分別為 62 位、101 位。	
	九、持續辦理各類司法人員之職前研習。	㈠規劃新進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家事調解委員等之職前訓練。 ㈡配合提供職前訓練課程及師資，強化少年及家事相關專業知能。	㈠完成 104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家事調查官」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基礎暨專業訓練，並已規劃辦理 105 年度上開考試錄取人員之職前訓練課程。 ㈡將持續加強辦理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書記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解委員等之職前訓練或專業講習，以培養專業人才。	
	十、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少年及家事事件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司法	促請各級法院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措施，以確保當事人、關係人及機關人員安全，建構安全審判環境。	㈠持續督促一、二審法院於少年候審室設置及提解運作，落實少年候審與成年人犯分離原則，少年候審處所宜符合少年輔導情境需求，並於「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法警平時訓練實施計畫」安排「少年提解、候審及分界應行注意事項」訓練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課程2小時，以加強法警對少年與成人之分界觀念，保障少年權益。 ㈡為落實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2項送請評估及進行社區處遇少年之監督，於地方法院少年審判系統建置「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送請評估填報」功能，並按季彙送衛生福利部查核追蹤。 ㈢設計「家事調解事件安全評估表」，於105年3月8日函請各法院，於寄發第一次調解期日通知書時，一併寄送，以利法院評估採取符合當事人安全需求之適當措施。 ㈣於105年5月5日發函提示各法院注意，當事人如有不通國語或為聽覺、語言障礙者，法院宜主動瞭解有無使用通譯需求。	
	十一、持續規劃並推動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防治等司法政策，關懷及保障婦幼、老人及身心障礙等弱勢之權益，提升司法人權指標。	㈠繼續參與立法院、行政院暨其各部會及民間團體召開之業務相關會議，相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 ㈡於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置入有關議題課程，提升司法人員對婦幼權益暨兒童最佳利益之認知，增強處理是類事件之專業知能。	㈠105年10月7日邀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舉辦少年毒品案件業務觀摩研討會，分享該院輔導涉毒兒少個案之具體措施，供地院參考。另於105年初參與法務部召開之「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工作小組會議等，將兒少涉毒保護處分個案納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追蹤輔導模式中，轉知所屬法院參考運用此項福利資源（105年8月12日以秘書長函，轉知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知悉）。 ㈡完成下列事項，以增進婦幼、新住民及其他弱勢者權益，並提升法院人員對上開權益之認知： 1.105年3月編寫「你不可不知的家事事件」，以口語化方式說明，並輔以圖解，以供民眾瞭解如何向法院提出聲請。 2.於105年5月5日發函提示各法院注意，當事人如有不通國語或為聽覺、語言障礙者，法院宜主動瞭解有無使用通譯需求。 3.設計『臺越司法互助「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境外取證」訪視參考表件』，並製成中越文對照，於105年10月函送各法院參考運用，並置於本院網站，供民眾查閱。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持續參與各機關、團體召開之相關會議，有關建言均供規劃政策參考；不定期拜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溝通交流，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參與座談等，暢通溝通管道，聽取建言，以供業務參考。 (四)持續規劃辦理所屬人員之婦幼權益保護、人權公約相關課程；各機關邀請法院參與之相關業務研討會，轉請各法院推派代表參加，以加強婦幼權利保護理念，增進辦案所需專業知能。	
	十二、加強維護少年權益，連結網絡資源，辦理補(捐)助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安置輔導業務之經費事宜。	對於相關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補助申請，視該業務或活動運作成果，及所提出之實際支用經費單據，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核予補(捐)助。	(一)統籌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以解決部分法院相關經費不足窘境，協助落實執行安置輔導處分，維護少年權益。105年度支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45萬6,800元、臺北地方法院27萬7,200元，共173萬4,000元經費款項。 (二)105年度編列「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經費」102萬8,000元整，以鼓勵民間機構協助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已依「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共補(捐)助75萬1,530元。 (三)本院內網「少年及家事業務專區」張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鑑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一覽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結果一覽表」，供法院辦理少年安置輔導業務參考。	
	十三、規劃督導考核暨訪查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理於該中心服務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事宜。	持續辦理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補(捐)助業務，並予以督導、考核。	(一)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均已設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及關係人所需之社政福利、保護、法律扶助、戶政、新住民、就業等整合一站式之便民多元服務。各中心105年1月至11月共提供81,858人次家事專案服務，約占同期各地院家事總受理件數150,513件之54.39%，成效卓著。 (二)105年1月訂定督導考核計畫，至12月底止共實地督導考核12所經本院補（捐）助之家事服務中心。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㈢105年12月底止，共有15間承接家事服務中心之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本院核銷補（捐）助金額計1,282萬5,187元。 ㈣鑑於家事服務中心服務量將逐漸增長，及立法院103年3月12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使每一服務處所應至少配置一名督導及三名社工，提供足夠之服務空間，連結其他服務資源，…」，106年度依前例按法院類別並參考近3年家事事件平均件數酌予推估合理之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人力，編列2,230萬6,000元補（捐）助概算。	
	十四、持續主動邀請婦幼、老人、身心障礙及其他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座談，藉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以供精進業務參考。	不定期舉辦「少年、家事業務意見交流座談會」，聽取各民間團體有關法院少年、家事業務之建言，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與信任。	不定期拜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與少年及家事業務相關之民間婦幼團體或機構溝通交流，邀請推薦（或擔任）法官等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講座、參與座談等，暢通彼此溝通管道，聽取建言，如105年12月14日與台灣防暴聯盟座談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議題等。	
	十五、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確實依照「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司法院人民陳情、監察院請求查復、立法院函來人民請願案、立法院質詢關係文書處理流程要點」規定之要領，妥速調查函復處理。	105年度處理少年、家事事件人民陳訴案件計362件、監察院函查17件，均函復、函轉所屬或相關機關妥適處理。	
柒、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繼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以提高裁判品質。	依「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辦理，並隨時檢討施行成效，適時修正。	㈠本院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已明定專業案件之定義、規定應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案件類型、擇定辦理專業案件法官之標準、貫徹法官專業久任原則等，期藉由專業法官之久任，發揮專業法庭功能。 ㈡目前各法院已分別就民事勞工、選舉罷免、醫療、工程、智財、家事、消債、原住民族；以及刑事醫療、金融、智財、性侵、少年、軍事、原住民族及強制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分專業案件設置專業法庭（股）辦理，總計已有 16 類專業法庭（股）。 ㈢適時檢討專業法庭（股）設置現況及施行成效，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二、研議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使本院各級法院之組織及法官人事制度臻於完備，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	㈠研議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 ㈡持續推動法官法子法之研訂（修），以健全相關法制，維護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㈠法院組織法部分： 1. 為促進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規範移送大法庭之事由及程序、大法庭之組成、審理程序、裁判等事項，並同時配合刪除現行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另鑑於法院組織法涉及法院與法務部所屬機關部分規定有不合時宜之處，且配合法官法之公布施行而併予修正。上開修正草案於102年4月3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本院繼續研議。 2. 105年6月22日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14條之1修正案，增訂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相關規定。 3. 105年12月7日總統公布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修正案，廢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之規定以回歸偵查常態。 ㈡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 配合法官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162 號、第 396 號解釋意旨，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由委員組成合議庭審理及裁判，經總統於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本院於 105 年 3 月 14 日令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本法授權訂（修）定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草案」、「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修正草案」及「法庭旁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亦於同日發布，並配合於同日施行。 ㈢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 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另同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10 條第 1 項就法官之遴選、研習、遷調、改任等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事項，亦授權訂定相關子法以規範之。是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遴選、改任及研習等事項，除有因專業需求而為特殊考量外，其規定宜與同審級專業法院法官之規定一致。爰參酌法官法或其授權子法之相關規定，擬具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交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因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本院繼續研議。 ㈣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 為確保法律適用一致及促進法律續造之作用，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最高行政法院增訂大法庭制度，並刪除現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選編暨判例變更制度。業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4 年 5 月 27、28 日及 6 月 8 日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20、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尚未審議完竣。惟因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本院繼續研議。 ㈤法官法及相關子法部分： 1. 法官法業分別於 101 年 1 月 6 日及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為維護司法超然、獨立、公正，並建立法官全體尊嚴，本院持續落實執行法官法及其子法相關規範，並積極加強內部自律、自省及職務監督機制，期透過法官的自覺、自省及自律，維護法官應有的尊嚴，並強化司法課責性。 2.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爰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修正之；另考量司法院為用人機關，職掌諸多涉及國家司法人事政策方向等業務，允宜增訂用人機關之人員代表出席法官遴選委員會以表示意見；並配合其他法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04 年 9 月 15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日交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因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已屆滿，基於法案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本院繼續研議。 3.105 年 7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7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該次會議進行上開修正條文之逐條審查，已通過第 2、7、30、33、34、35、36、74 條條文；第 41、89、103 條尚待繼續審查。	
	三、繼續舉辦法官壓力調適研究會，協助法官紓解工作壓力，促進法官身心健康。	配合法官學院辦理研究會，聘請專家、學者講授調適壓力及心力、腦力之道。	「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第 1 期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第 2 期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25 日、第 3 期於 105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第 4 期於 1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第 5 期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辦理完畢。	
	四、持續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不通曉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之規定，法院應適時延攬特約通譯備選人，並對其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亦得視需要，辦理教育訓練。	㈠本院自 95 年起即採行特約通譯制度，以因應法院審理案件開庭傳譯之需求，目前法院已建置 18 種語言類別，共 236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 ㈡為強化特約通譯專業職能及素養，本院除函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確實辦理教育訓練，復自 102 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之研習，105 年度第 1 期至第 4 期之研習分別於 7 月 14 日至 15 日、7 月 28 日至 29 日、8 月 11 日至 12 日、8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完畢。 ㈢為避免現行「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使用「聾啞人」等用語，有歧視身心障礙者之疑慮，爰參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及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後段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105 年 3 月 30 日修正「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 ㈣本院於 105 年 8 月 23 日召開「改善通譯制度研商會議」，召集各法院研商使用通譯相關事項，並於會後參酌外國立法例，研議修正傳譯報酬費用之給付標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準，同時研議對於具較高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給報酬之可行性，使通譯報酬費用更為合理、明確。 ㈤為維護法庭傳譯公正性，使不通曉國語之被傳譯人於開庭時知悉訴訟法中迴避規定，迴避規定有關英、日、泰、越、印尼等 5 種常用語言已完成轉譯，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檢送各法院、相關單位及上網公開。	
	五、繼續督促各法院落實法官自律，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	請各法院將法官自律委員會的運作情形，隨時陳報司法院。	各法院由法官代表組成之自律委員會，對法官職務內外的不當行為，以合議多數決方式議決督促法官改正或為其他處置，以監督所屬法院法官之行為。105 年度各法院均將其法官自律委員會的評議結果，陳報司法院核備。	
	六、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	㈠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除依評鑑結果淘汰不適任法官外，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㈡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	㈠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運作部分： 1. 本會自 101 年成立，經第一至三屆評鑑委員盡責辛勞，至 105 年底共收案 51 件，已結案者 46 件，其中為具體職務監督以上處分者實質審議比例已達 65.8%，確已對法官全體發生警惕效果。目前尚有 5 件刻正審議中。 2. 法官評鑑依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調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獨立之精神，且於個案審議中，均依評鑑委員全體決議結果，於辦案時效內妥速辦理完畢。 ㈡提供法官評鑑相關法制修正意見部分：本會均依實務運作情形，透過個案審議經驗之累積，持續並積極主動提供法官評鑑及其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以健全相關法制。	
	七、持續宣導法律知識或編印法律常識書籍，以普及推廣法律知識。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以及提供本院公共關係處作為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並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本院已配合部分法規之修正，編修認識法院宣導手冊，已印製完成，預計於 106 年 1 月寄送各機關，供參訪團體及民眾參考。	
	八、積極加強研究發展，以推動司法革新。	就各國司法制度，我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有關之理論與實務，選定研究發展項目，由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研究。	㈠104 年度研究報告，經聘請學者、專家評審，評選成績優良之作品，將編輯成「司法研究年報」第 33 輯，分送各界。 ㈡第 33 輯司法研究年報編印，因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各法院需求冊數調查，於	請承製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印製，並於驗收完竣即寄送各機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年底始辦理決標，廠商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印製。	
	九、妥適辦理各機關司法行政業務檢查與年度考成，增進司法效能。	㈠各機關應照院頒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每半年將經辦之業務，作綜合全面性之檢查結果，列表報院。本院妥適審核各機關所報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並將審核結果函復各機關。	已完成審核各機關 104 年下半年、105 年上半年業務檢查報表，各機關下半年業務檢查報表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	
		㈡本院所屬各機關應將考成事項，配合年度預算，依照規定，詳實陳報，作為考評之參考。各機關所報之工作考成報告，如有不實之虞，本院得派員前往各機關檢查。	已完成審核本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工作考成報告。105 年度考成報告所屬各機關將依規定於 106 年 2 月底陳報到院，本院將妥適審核。	
	十、視導所屬各級機關業務，落實行政管考。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各法院研考業務，並檢討得失，以提高行政效率。	完成視導 15 所法院研考業務，並將視導報告函送受視導法院改進。	
	十一、持續協助辦理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期提升律師專業素養，落實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每年編列相當預算協助辦理律師訓練，期使律師訓練課程與司法革新措施相結合，並藉由律師訓練提升律師專業素養，使訴訟當事人權益獲得更周全的保障。	本年度補助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第 24 期第 1 至 6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暨在職進修（分北中南三區舉行，計舉辦 25 場），安排多項法學理論及實務課程，以充實律師專業知識及培養其職業倫理。	
	十二、持續推動海峽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促進兩岸法學交流。	委託民間團體與中國大陸知名大學，本諸對等互惠模式，進行持續性之兩岸法學圖書、期刊互贈，以供兩岸法學人士研究使用。	於「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與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以平等互惠之原則，每月進行期刊雜誌交換。	
	十三、加強大陸及各國法制研究，蒐集相關法學資訊，並研究整理分析，以因應海峽兩岸及國際交流發展之需要。	㈠邀請臺灣及大陸司法界人士撰稿以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2 輯）」。	本年度已出版中國大陸法制研究第 22 輯。	
		㈡邀請大陸知名法律學者或司法界人士參與座談或演講，促進兩岸法學及司法交流。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二級大法官）劉學文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2 日率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交流參訪（審判事務管理、司法公開及訴訟服務）考察團來臺參訪，並與本院進行交流座談。	
	十四、與國外及大陸、港澳地區學者、法官互訪、交流，促進制度比較及司法互助。	透過來訪人士的演講、座談與交流，增進對於各國及大陸地區司法制度之瞭解，並宣傳我國司法革新情形，進而推動未來雙方司法互助。	㈠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兩岸司法互助協定交流參訪（審判事務管理、司法公開及訴訟服務）考察團分別於 105 年 3 月來臺參訪，進行司法交流。 ㈡於 105 年 1 月派員前往福建及北京等地，進行司法交流。	
	十五、辦理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計畫，記錄司法前輩之德	與法制史學者、專家等合作，訪談法界耆宿，出版口述歷史。	辦理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賴前院長英照及范前秘書長光群，業已完成訪談稿件，尚待受訪人最後確認，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風懿行，期樹立典範、砥礪同仁，並為臺灣近代法制之演變保留第一手的觀察與思索。		意授權出版。	
	十六、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法官來台舉辦學術講座，鼓勵法官汲取新知，與時俱進。	邀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院長拜會本院，並舉辦專題演講。	為促進國際法學交流，邀請德國聯邦行政法院 Klaus Rennert 院長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訪臺，並於 3 月 31 日及 4 月 1 日下午，假最高行政法院及法官學院，分別以「德國行政訴訟功能角色之變遷」、「德國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之新發展」為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我國法官進行座談，期藉由直接對話，深入瞭解德國行政訴訟實務最新發展趨勢。並於專題演講會後拜會本院。	
	十七、促進與蒙古地區之司法交流，並建立蒙古法官司法新思維及理念。	與蒙藏委員會合辦「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安排蒙古司法官員來臺研習，培育蒙古優秀高階司法人員，建立蒙古法官司法新思維及理念，以提升蒙古政府行政品質及效率。	105 年 11 月辦理「105 年蒙古法官司法研習班」，藉由課程及參訪活動使其瞭解我國之司法制度及運作情形。	
	十八、持續督導全國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服務業務，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講習會，提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於司法人員在職研習會開設訴訟程序諮詢及便民禮民服務課程。 (二)對各法院直接與民眾接觸之人員，實施便民禮民講習。 (三)不定期抽查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	(一)分別於 105 年 3 月 2 日至 4 日及同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舉辦「法院單一窗口便民服務研習會」、「法院單一窗口訴訟輔導人員研習會」，聘請國內著名學者或專家擔任講座，講授性別平權、便民服務理念等相關課程，以提供到法院洽公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 (二)不定期對所屬各法院單一窗口服務品質進行抽查，如有缺失除函請該法院改進外，並列管為下一年度抽查項目。	
	十九、補捐助對司法興革業務著有貢獻且經本院核可之民間團體，以充分運用司法資源、宏揚法治。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中華法學會及中華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等團體，舉辦法學研討會、出版法學研究刊物等，以促進司法審判及行政效能。	捐助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 18 卷」及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出版「憲政時代季刊第 42 卷第 1、2 期」；捐助中華法學會辦理各項會務活動；捐助中華人權協會辦理「2016 年南臺灣人權論壇－修復式司法：以平衡『被害人人權』與『被告人權』為中心」；捐助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辦理「2016 兩岸法學交流活動」等，上開補捐助事項，均已完成捐助款核銷事宜。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編印 105 年「法院書狀參考範例」。	為因應法規修正及民眾需要，陸續新增收錄訴訟程序書狀及部分實體書狀，置放於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寄送相關單位，供民眾參閱，以擴大訴訟輔導層面	本年度已配合部分法令修正，編印 105 年「法院書狀參考範例」，本套書係以每套 6 冊、無表格純文字版之型式印製，各業務廳於校稿期間對稿件內容多有修正，於校對上花費較多時間，爰預計於 106 年 2 月底始能印製完成，並寄送相關單位。	將於各業務廳完成校稿後，請廠商儘速印製，並於印製完成後，儘速寄送相關單位。
捌、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司法院、三終審法院、臺高院院本部及刑事庭遷建華山司法園區。	內政部營建署已同意全程專業代辦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本院已完成該基地地質初步鑽探及現況測量。	儘速與營建署簽訂代辦契約後，支付代辦費。
玖、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依業務需要辦理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採購。	辦理新增(或汰換)傳真機等事宜。	本院新增(或汰換)傳真機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二、本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	辦理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	設備已完成驗收，功能尚待作最後調整，未及辦理核銷。	俟廠商功能調整完竣後，儘速辦理結算付款。
拾、其他設備	一、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計畫。	依據「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辦理辦理本院暨所屬各法院汰換及新增機關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本項經費有效規劃執行下，有效建構安全審判環境，以確保司法人員及當事人安全。	
	二、依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辦公設備之採購。	辦理購置辦公設備等事宜。	本院汰換冷氣機、飲水機、會議設備、會議桌及辦公事務機器等案均已驗收付款結案。	
	三、本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	辦理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	設備已完成驗收，功能尚待作最後調整，未及辦理核銷。	俟廠商功能調整完竣後，儘速辦理結算付款。
拾壹、第一預備金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因應法官退休人數增加，致本院原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不敷，爰於105年8月12日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101萬7,000元支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5年8月23日函復同意備案。	申請動支數 101 萬 7,000 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拾貳、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持續督導改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持續監督、管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業務執行情形。	㈠105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6,000 萬元整，業務運作經費 11 億 710 萬元，其中基金已完成核銷；業務運作經費已執行 10 億 4,975 萬 4,174 元，保留律師酬金 5,734 萬 5,826 元。 ㈡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105 年度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審查基金會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修訂相關法規及審查重大會務事項，並派員檢查法律扶助基金會暨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嘉義、	將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於扶助律師申請結案酬金後，儘速辦理核銷。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花蓮、臺東等分會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	
拾參、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司法官人事革新。	因環境變遷，各法院自願退休法官人數難以精準預估，故預算編列法官30人之退養金，實際辦理退休退養法官53人。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一般行政－104年度	司法大廈 4 樓結構維護工程	進行司法大廈 4 樓結構安全補強事項。	本項 104 年度保留 288 萬 2,000 元，已核銷 197 萬 3,192 元，結構維護工程業已施作完竣，賸餘數 90 萬 8,808 元繳庫。	
二、一般行政－104年度	司法院 104 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等案。	因應法令變更，新增相關應用系統之功能。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5 年度辦理完竣。	
三、民事審判行政－104年度	「民事訴訟事實審之律師強制代理」專題研究計畫案。	為研修民事訴訟法，洽請國立臺灣大學協助辦理民事訴訟事實審之律師強制代理可行性之研討。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5 年度辦理完竣。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4年度	編印 105 年度「認識法院」宣導手冊 4 萬 3,000 冊	為普及推廣法律知識，宏揚法治建設，印製法治教育宣導手冊，分送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供民眾取閱，以及提供本院公共關係處作為與民有約之法治宣導，並於學生或團體參觀時使用，灌輸並提升國民法律常識及守法精神。	本項 104 年度保留 45 萬元，已核銷 43 萬 5,975 元，編印認識法院宣導手冊採購案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 1 萬 4,025 元繳庫。	
五、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4年	印製法官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暨案例彙編	為利法官瞭解法官倫理相關法令及案例，並供業務參考，編印「法官倫理相關法令暨案例彙編」乙書。	本項 104 年度保留 18 萬 6,800 元，已核銷 17 萬 2,303 元，印製法官倫理規範相關法令暨案例彙編採購案業依契約期程辦理完竣，賸餘數 1 萬 4,497 元繳庫。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六、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4年度	更新製作民、刑事訴訟流程宣導影片勞務採購案	更新製作「民、刑事訴訟流程」宣導影片，上傳於本院對外網站供民眾瀏覽，並分送所屬法院向參訪民眾播放。	業依契約期程於 105 年度辦理完竣。	
七、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104年度	建立完善法律扶助制度，落實人民權益保障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	㈠本項經費係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酬金保留款，須俟扶助律師結案請款，基金會檢附扶助律師結案金額及名冊申請，始能辦理核銷撥款，合先敘明。 ㈡104 年度律師酬金保留款 1,496 萬 7,100 元，已全數申請核銷。	

主　要　表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21			0405010000-7 司法院	0.00	0.00	0.0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00	0.00	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226,000.00	0.00	2,226,000.00
	20			0505010000-2 司法院	2,226,000.00	0.00	2,226,00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0,000.00	0.00	30,00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30,000.00	0.00	30,000.00
		02		0505010200-1 司法規費收入	20,000.00	0.00	20,000.00
			01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20,000.00	0.00	20,000.00
		03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176,000.00	0.00	2,176,000.00
			01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2,176,000.00	0.00	2,176,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0.00	0.00	80,000.00
	23			0705010000-3 司法院	80,000.00	0.00	80,000.00
		01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00	0.00	80,000.00
		02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09,873.00	0.00	0.00	109,873.00	109,873.00	
109,873.00	0.00	0.00	109,873.00	109,873.00	
109,873.00	0.00	0.00	109,873.00	109,873.00	
109,873.00	0.00	0.00	109,873.00	109,873.00	
1,269,656.00	0.00	0.00	1,269,656.00	-956,344.00	57.04
1,269,656.00	0.00	0.00	1,269,656.00	-956,344.00	57.04
25,500.00	0.00	0.00	25,500.00	-4,500.00	85.00
25,500.00	0.00	0.00	25,500.00	-4,500.00	85.00
610.00	0.00	0.00	610.00	-19,390.00	3.05
610.00	0.00	0.00	610.00	-19,390.00	3.05
1,243,546.00	0.00	0.00	1,243,546.00	-932,454.00	57.15
1,243,546.00	0.00	0.00	1,243,546.00	-932,454.00	57.15
7,617,493.00	0.00	0.00	7,617,493.00	7,537,493.00	9,521.87
7,617,493.00	0.00	0.00	7,617,493.00	7,537,493.00	9,521.87
178,931.00	0.00	0.00	178,931.00	98,931.00	223.66
7,438,562.00	0.00	0.00	7,438,562.00	7,438,562.00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1	0705010106-4 租金收入	0.00	0.00	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268,000.00	0.00	268,000.00
	24			1105010000-7 司法院	268,000.00	0.00	268,000.00
		01		1105010900-8 雜項收入	268,000.00	0.00	268,000.00
			01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00	0.00	0.00
			02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68,000.00	0.00	268,000.00
				經常門小計	2,574,000.00	0.00	2,574,00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0.00
				合計	2,574,000.00	0.00	2,574,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438,562.00	0.00	0.00	7,438,562.00	7,438,562.00	
389,236.00	0.00	0.00	389,236.00	121,236.00	145.24
389,236.00	0.00	0.00	389,236.00	121,236.00	145.24
389,236.00	0.00	0.00	389,236.00	121,236.00	145.24
21,516.00	0.00	0.00	21,516.00	21,516.00	
367,720.00	0.00	0.00	367,720.00	99,720.00	137.21
9,386,258.00	0.00	0.00	9,386,258.00	6,812,258.00	364.66
0.00	0.00	0.00	0.00	0.00	
9,386,258.00	0.00	0.00	9,386,258.00	6,812,258.00	364.66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328,02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996,63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1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2,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2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0,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167,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67,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85,044,353.00	0.00	18,731,883.00	0.00
						1,017,000.00	0.00	19,748,883.00
		01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5,728,000.00	0.00	17,810,000.00	0.00
						1,017,000.00	0.00	18,827,0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27,010,000.00	1,148,668,346.00	103,672,750.00	-74,668,904.00	94.37
	0.00	1,252,341,096.00		
996,638,000.00	896,365,887.00	66,554,300.00	-33,717,813.00	96.62
	0.00	962,920,187.00		
5,171,000.00	3,736,543.00	0.00	-1,434,457.00	72.26
	0.00	3,736,543.00		
2,635,000.00	1,572,513.00	325,200.00	-737,287.00	72.02
	0.00	1,897,713.00		
31,203,000.00	11,618,218.00	0.00	-19,584,782.00	37.23
	0.00	11,618,218.00		
4,657,000.00	3,439,768.00	0.00	-1,217,232.00	73.86
	0.00	3,439,768.00		
25,134,000.00	14,633,033.00	0.00	-10,500,967.00	58.22
	0.00	14,633,033.00		
13,719,000.00	7,118,724.00	1,411,000.00	-5,189,276.00	62.17
	0.00	8,529,724.00		
230,540,000.00	198,522,200.00	30,193,000.00	-1,824,800.00	99.21
	0.00	228,715,200.00		
17,313,000.00	11,661,460.00	5,189,250.00	-462,290.00	97.33
	0.00	16,850,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7,100,000.00	1,109,754,174.00	57,345,826.00	0.00	100.00
	0.00	1,167,100,000.00		
1,167,100,000.00	1,109,754,174.00	57,345,826.00	0.00	100.00
	0.00	1,167,100,000.00		
304,793,236.00	304,732,508.00	0.00	-60,728.00	99.98
	0.00	304,732,508.00		
234,555,000.00	234,494,272.00	0.00	-60,728.00	99.97
	0.00	234,494,272.00		

司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316,353.00	0.00	921,883.00	0.00
						0.00	0.00	921,883.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41,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41,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784,613,264.00	0.00	18,731,883.00	0.00
						0.00	0.00	18,731,883.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0,238,236.00	70,238,23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8,236.00		
4,441,911.00	4,441,911.00	0.00	0.00	100.00
	0.00	4,441,911.00		
4,441,911.00	4,441,911.00	0.00	0.00	100.00
	0.00	4,441,911.00		
2,803,345,147.00	2,567,596,939.00	161,018,576.00	-74,729,632.00	97.33
	0.00	2,728,615,515.00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10,855,000.00	0.00	17,810,000.00	0.00
						0.00	0.00	17,810,000.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2,710,855,000.00	0.00	17,810,000.00	0.00
						0.00	0.00	17,810,000.00
				經常門小計	2,126,466,000.00	0.00	17,810,000.00	0.00
						0.00	0.00	17,810,000.00
				資本門小計	584,38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747,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560,12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86,18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26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249,0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49,0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5,1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5,1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2,6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2,2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3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728,665,000.00	2,492,916,792.00	161,018,576.00	-74,729,632.00	97.26
	0.00	2,653,935,368.00		
2,728,665,000.00	2,492,916,792.00	161,018,576.00	-74,729,632.00	97.26
	0.00	2,653,935,368.00		
2,144,276,000.00	1,996,818,475.00	75,640,566.00	-71,816,959.00	96.65
	0.00	2,072,459,041.00		
584,389,000.00	496,098,317.00	85,378,010.00	-2,912,673.00	99.50
	0.00	581,476,327.00		
747,570,000.00	697,919,230.00	16,558,540.00	-33,092,230.00	95.57
	0.00	714,477,770.00		
560,123,000.00	548,091,352.00	0.00	-12,031,648.00	97.85
	0.00	548,091,352.00		
186,185,000.00	148,798,878.00	16,558,540.00	-20,827,582.00	88.81
	0.00	165,357,418.00		
1,262,000.00	1,029,000.00	0.00	-233,000.00	81.54
	0.00	1,029,000.00		
249,068,000.00	198,446,657.00	49,995,760.00	-625,583.00	99.75
	0.00	248,442,417.00		
249,068,000.00	198,446,657.00	49,995,760.00	-625,583.00	99.75
	0.00	248,442,417.00		
5,171,000.00	3,736,543.00	0.00	-1,434,457.00	72.26
	0.00	3,736,543.00		
5,171,000.00	3,736,543.00	0.00	-1,434,457.00	72.26
	0.00	3,736,543.00		
2,635,000.00	1,572,513.00	325,200.00	-737,287.00	72.02
	0.00	1,897,713.00		
2,287,000.00	1,313,808.00	325,200.00	-647,992.00	71.67
	0.00	1,639,008.00		
348,000.00	258,705.00	0.00	-89,295.00	74.34
	0.00	258,705.00		

經資門分列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31,2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31,00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4,6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4,5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1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23,3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719,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8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業務費	11,20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2,03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30,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30,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1,203,000.00	11,618,218.00	0.00	-19,584,782.00	37.23
	0.00	11,618,218.00		
200,000.00	135,000.00	0.00	-65,000.00	67.50
	0.00	135,000.00		
31,003,000.00	11,483,218.00	0.00	-19,519,782.00	37.04
	0.00	11,483,218.00		
4,657,000.00	3,439,768.00	0.00	-1,217,232.00	73.86
	0.00	3,439,768.00		
4,542,000.00	3,324,768.00	0.00	-1,217,232.00	73.20
	0.00	3,324,768.00		
115,000.00	115,000.00	0.00	0.00	100.00
	0.00	115,000.00		
25,134,000.00	14,633,033.00	0.00	-10,500,967.00	58.22
	0.00	14,633,033.00		
1,800,000.00	1,056,316.00	0.00	-743,684.00	58.68
	0.00	1,056,316.00		
23,334,000.00	13,576,717.00	0.00	-9,757,283.00	58.18
	0.00	13,576,717.00		
13,719,000.00	7,118,724.00	1,411,000.00	-5,189,276.00	62.17
	0.00	8,529,724.00		
480,000.00	360,000.00	0.00	-120,000.00	75.00
	0.00	360,000.00		
11,208,000.00	4,799,717.00	1,411,000.00	-4,997,283.00	55.41
	0.00	6,210,717.00		
2,031,000.00	1,959,007.00	0.00	-71,993.00	96.46
	0.00	1,959,007.00		
230,540,000.00	198,522,200.00	30,193,000.00	-1,824,800.00	99.21
	0.00	228,715,200.00		
230,540,000.00	198,522,200.00	30,193,000.00	-1,824,800.00	99.21
	0.00	228,715,200.00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3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2,15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15,1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 設備及投資	15,15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3505019800-7 第一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09 預備金	1,017,000.00	0.00	0.00	0.00
						-1,017,000.00	0.00	-1,017,00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079,63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1,079,63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87,4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 獎補助費	87,4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5,728,000.00	0.00	17,810,000.00	0.00
						1,017,000.00	0.00	18,827,000.00
				01 人事費	215,728,000.00	0.00	17,810,000.00	0.00
						1,017,000.00	0.00	18,827,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41,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 人事費	4,441,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313,000.00	11,661,460.00	5,189,250.00	-462,290.00	97.33
	0.00	16,850,710.00		
2,156,000.00	162,570.00	1,992,650.00	-780.00	99.96
	0.00	2,155,220.00		
2,156,000.00	162,570.00	1,992,650.00	-780.00	99.96
	0.00	2,155,220.00		
15,157,000.00	11,498,890.00	3,196,600.00	-461,510.00	96.96
	0.00	14,695,490.00		
15,157,000.00	11,498,890.00	3,196,600.00	-461,510.00	96.96
	0.00	14,695,4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79,632,000.00	1,022,286,174.00	57,345,826.00	0.00	100.00
	0.00	1,079,632,000.00		
1,079,632,000.00	1,022,286,174.00	57,345,826.00	0.00	100.00
	0.00	1,079,632,000.00		
87,468,000.00	87,46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87,468,000.00		
87,468,000.00	87,468,000.00	0.00	0.00	100.00
	0.00	87,468,000.00		
234,555,000.00	234,494,272.00	0.00	-60,728.00	99.97
	0.00	234,494,272.00		
234,555,000.00	234,494,272.00	0.00	-60,728.00	99.97
	0.00	234,494,272.00		
4,441,911.00	4,441,911.00	0.00	0.00	100.00
	0.00	4,441,911.00		
4,441,911.00	4,441,911.00	0.00	0.00	100.00
	0.00	4,441,911.00		

司

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4,441,9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9,316,353.00	0.00	921,883.00	0.00
						0.00	0.00	921,883.00
				01 人事費	69,316,353.00	0.00	921,883.00	0.00
						0.00	0.00	921,883.00
				經常門小計	69,316,353.00	0.00	921,883.00	0.00
						0.00	0.00	921,883.00
				統籌科目小計	73,758,264.00	0.00	921,883.00	0.00
						0.00	0.00	921,883.00
				合計	2,784,613,264.00	0.00	18,731,883.00	0.00
						0.00	0.00	18,731,883.00

法院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441,911.00	4,441,911.00	0.00	0.00	100.00
	0.00	4,441,911.00		
70,238,236.00	70,238,23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8,236.00		
70,238,236.00	70,238,23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8,236.00		
70,238,236.00	70,238,236.00	0.00	0.00	100.00
	0.00	70,238,236.00		
74,680,147.00	74,680,147.00	0.00	0.00	100.00
	0.00	74,680,147.00		
2,803,345,147.00	2,567,596,939.00	161,018,576.00	-74,729,632.00	97.33
	0.00	2,728,615,515.0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3500000000-7	0.00	0.00
					司法支出	32,366,496.00	937,330.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30,817,896.00	908,808.00
			03		3505011300-0	0.00	0.00
					民事審判行政	226,800.00	0.00
			07		3505011700-9	0.00	0.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1,800.00	28,522.00
	22				6800000000-2	0.00	0.00
					福利服務支出	14,967,100.00	0.00
			01		6805011900-3	0.00	0.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967,1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47,333,596.00	937,330.00
					合　計	0.00	0.00
						47,333,596.00	937,330.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31,429,1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909,0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3,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67,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67,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96,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96,266.00	0.00	0.00

司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4				0005000000-9	0.00	0.00
					司法院主管	47,333,596.00	937,330.00
		01			0005010000-5	0.00	0.00
					司法院	47,333,596.00	937,330.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2,882,000.00	908,808.00
					02	0.00	0.00
					業務費	2,882,000.00	908,808.00
			01		3505010100-6*	0.00	0.00
					一般行政	27,935,896.00	0.00
					03	0.00	0.00
					設備及投資	27,935,896.00	0.00
			03		3505011300-0	0.00	0.00
					民事審判行政	226,800.00	0.00
					02	0.00	0.00
					業務費	226,800.00	0.00
			07		3505011700-9	0.00	0.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1,800.00	28,522.00
					02	0.00	0.00
					業務費	1,321,800.00	28,522.00
			10		6805011900-3	0.00	0.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967,100.00	0.00
					04	0.00	0.00
					獎補助費	14,967,100.00	0.00
					小　計	0.00	0.00
						47,333,596.00	937,330.00
					經常門小計	0.00	0.00
						19,397,700.00	937,330.00
					資本門小計	0.00	0.00
						27,935,896.00	0.00
					合　計	0.00	0.00
						47,333,596.00	937,330.0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00	0.00	0.00
46,396,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96,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3,1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73,1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35,8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35,8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6,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3,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3,2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67,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967,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96,2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460,3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935,8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46,396,266.00	0.00	0.00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90,012,001.00	2 負債		90,011,201.00
11 流動資產		90,012,001.00	21 流動負債		90,011,201.00
110103 專戶存款	90,011,201.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45,816,089.0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800.00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1,842.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4,103,270.00	
			3 淨資產		80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80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800.00	
合計		90,012,001.00	合計		90,012,001.00

附註:

保管品 1.00、保證品 206,683,453.00、債權憑證 1.00

司法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2,643,609,666.00	資本資產總額		2,732,925,656.00
土地	2,414,227,293.00		資本資產總額	2,732,925,656.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9,888,915.00				
機械及設備	38,362,84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214,211.00				
雜項設備	10,916,400.00				
無形資產		89,315,990.00			
無形資產	89,315,990.00				
合計		2,732,925,656.00	合計		2,732,925,656.00

備註:

附　屬　表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85,777,662.00
1.專戶存款	85,777,662.00
二、本期收入	2,628,550,332.00
1.本年度歲入	9,386,258.00
(1.)實現數	9,386,258.0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007,231.0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8,111.0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821,803.00
5.公庫撥入數	2,613,993,205.0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567,596,939.00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6,396,266.00
6.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937,330.00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937,330.00
收 項 總 計	2,714,327,994.0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624,316,793.00
1.本年度歲出	2,728,615,515.00
(1.)實現數	2,567,596,939.00
(2.)保留數	161,018,576.00
2.歲出保留數	-113,684,980.0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6,396,266.0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937,330.00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61,018,576.00
3.繳付公庫數	9,386,258.0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386,258.00
二、本期結存	90,011,201.00
1.專戶存款	90,011,201.00
付 項 總 計	2,714,327,994.00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0,011,201.00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45,907,931.00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26,779,946.00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17,323,324.00		
			總計		90,011,201.00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00			
			總計		8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816,089.00	
			本年度部分			36,419,255.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6,419,255.00	
			02 押標金		7,040,000.00		
105	12	12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押標金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0			
105	12	12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押標金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0			
105	12	12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押標金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0			
105	12	22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6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5	12	22	1004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6年度及107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20,000.00			
105	12	22	1004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6年度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履約保證金	24,084,607.00		
105	01	05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助理、破產禁治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參事室管理與公報發行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200.00			
105	01	05	10001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網頁目錄服務作業(WebAD)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105	01	05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資產管理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00.00			
105	01	05	1000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腦機房設施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0,800.00			
105	01	05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財產管理系統105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5	01	05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民眾諮詢服務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康百企業有限公司　74,000.00			
105	01	05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82,400.00			
105	01	05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管理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1,700.00			
105	01	05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4,017.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05	30000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12.31)　54,500.00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07	1000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44,600.0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3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跨審級刑事保證金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1.30)　88,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4	1001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1.30)　632,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4	300112　轉帳傳票 收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第二代司法文書編輯器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1.30)　65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14	1001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線上起訴民眾認證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1.30)　34,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14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線上起訴系統105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7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1.30)　36,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20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7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1.30)　88,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20	1001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線上閱覽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1.30)　84,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20	30011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7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11.30)　8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6	20	30011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線上閱覽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5	07	01	1001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至110.6.3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0.00		
105	07	01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微軟office企業大量授權軟體購置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0.6.3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105	07	12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5.10.31)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26,000.00		
105	07	12	300135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預計至105.10.31) 京讚營造有限公司	67,800.00		
105	07	28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法院總務系統及保證金保管品系統105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7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1.3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5	08	02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至105.8.31) 忠誠工程有限公司	286,500.00		
105	08	02	30015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8.31) 忠誠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0		
105	08	11	100250　收入傳票 收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7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1.3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800.00		
105	08	11	300158　轉帳傳票 收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7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11.3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19	1002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預計至106.3.31)　146,5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08	19	1002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07.4.30)　2,43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8	19	100264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審判)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6.5.31)　203,5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8	19	30016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預計至106.3.31)　150,00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08	19	30016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民事執行審判資訊系統(含基礎架構)暨提存及登記管理系統整合再造開發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7.4.30)　2,55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8	19	300165　轉帳傳票 收105年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憲法法庭審判)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5.31)　20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03	10029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CDP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9.30)　93,000.00 元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03	30019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05年度及106年度CDP持續備份暨快速復原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9.30)　90,000.00 元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12	100309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最高法院審判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6.5.31)　98,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26	1003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1樓停車場及地上層車道鏤空式不銹鋼金屬捲門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4)　28,000.00 極品門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0	27	100325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屋頂防水工程案履保金(至106.3.15)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700,000.00		
105	10	31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6.2.15)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00.00		
105	10	31	300213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行動安全電子郵件系統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2.15)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105	11	23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人民參與審判網站暨問卷調查系統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6.4.2)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0		
105	11	23	100352　收入傳票 收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檔案伺服器主機虛擬化轉置建置採購案履保金(至106.4.17) 元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7,800.00		
105	11	29	1003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6年租賃非全時公務轎車(含油料)」財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2,900.00		
105	12	02	100360　收入傳票 收106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31) 大光華印務部	360,000.00		
105	12	02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法官評核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6.2.24)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2,900.00		
105	12	02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法官遷調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105	12	09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交通、住宿、餐飲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31) 紅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73,50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13	100385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法官評核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6.2.24)　18,7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13	100386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6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54,000.00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13	1003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採購案履保金(至106.3.31)　777,0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13	300251　轉帳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6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54,000.00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13	30025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3.31)　803,000.00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15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法官評核作業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06.2.24)　48,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22	10040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6年度及107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7.12.31)　63,2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23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移動式麥克風音響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74,000.00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			
105	12	28	1004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1,45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28	30026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1,46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2	29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貴賓室冷氣設備更新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淨寶企業有限公司	20,500.00		
105	12	29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5.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129,710.00		
105	12	29	300264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5.3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120,000.00		
105	12	30	1004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履保金(至106.1.25) 京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95,780.00		
			05 保固保證金		5,294,648.00	
105	01	05	1000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功能增修-調整院外裁判書查詢索引系統架構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5	01	05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刑事前案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990.00		
105	01	07	1000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4,550.00		
105	01	09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整體網路架構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2.9)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6,400.00		
105	01	11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至105.12.14) 家新油漆工程行	2,993.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1	14	100035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持有債權憑證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4)　7,14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15	1000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審判系統主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579,3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20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6)　54,93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20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一、二審民刑事訴訟文書電子掃描檔案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5)　5,91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20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104年度資訊設備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37,500.0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20	1000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GSN雲端主機代管機房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6)　11,700.00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20	10004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冷氣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10)　5,550.00 淨寶電器行			
105	01	20	1000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擴大量刑查詢範圍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5)　27,9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01	20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影音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3)　27,240.00 栢研科技有限公司			
105	05	05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4年度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採購案保固金(至106.4.13)　100,35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5	23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4年度及105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8.4.13)　2,919,75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05	30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資料庫整體委外服務105年度-大法官網站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6.5.31)　5,325.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1	1001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5.13)　15,96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1	100158　收入傳票 收104年度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判資訊系統開發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6.5.12)　118,02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1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更新」財務採購保固金-產品設備部分(至107.5.24)　31,400.0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1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更新」財務採購保固金-壓縮機部分(至110.5.24)　15,700.00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04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訴訟、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5.12)　17,76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21	1001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線上起訴系統硬體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06.5.12)　36,894.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5	06	22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替代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採購案保固金(至108.4.25)　3,735.00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105	07	01	1001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大法官座椅採購案保固金(至106.6.26)　14,520.00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二分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7	05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結構維護工程案保固金(至106.6.27)　44,250.00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105	08	05	100247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42,15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08	15	1002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5年度電子文件專區(重要演講、出國考察報告、辦案手冊)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6.7.28)　3,510.00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08	15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行政訴訟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7.21)　47,7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09	01	1002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大易輸入法法律專業詞庫版應用軟體採購案保固金(至106.8.15)　27,300.00 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09	23	1002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法院保證金保管品系統104年度功能增修（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23,79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07	10030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6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80,82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1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0.9.10)　44,211.0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27	100322　收入傳票 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判系統建置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0.6)　27,03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	27	100323　收入傳票 收橋頭地方法院公文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0.6)　14,850.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03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5年度前案暨通撤緝、薪資、總務、保證金保管品作業環境提升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0.6)　60,63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09	10038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作業環境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14,790.00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12	21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1樓停車場及地上層車道鏤空式不銹鋼金屬捲門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9)　8,400.00 極品門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105	12	30	1004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移動式麥克風音響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08.1.2)　22,200.00 知音科技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9,396,834.00	
			091 九十一年度		89,000.00	
			03 履約保證金	89,000.00		
091	01	04	100002　收入傳票 91年區域網路等維護案(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法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89,000.00 23623486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經台北地院強制執行在案，俟該院收取或移轉命令到院後再依法辦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4,870.00	
			05 保固保證金	24,870.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1	11	1003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2年度影印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0.20)　24,870.00 22026617　堪農事務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103 一百零三年度		353,510.00	
			03 履約保證金	290,600.00		
103	12	24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及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128,00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4	30007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04年度及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120,000.00 -原押標金轉入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3	12	29	10055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委託金融業或金融輔助業透過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104年度及105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42,600.00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05 保固保證金	62,910.00		
103	01	16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8G隨身碟禮盒1200組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06.01.01)　8,340.00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103	12	26	1005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2.15)　54,570.00 福運督造廠			期限未屆。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929,454.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履約保證金	6,654,180.00		
104	11	26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5年度檔案大樓機電、空調、消防安全及監視設備等委託維護保養案履保金(至105.12.31) 照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1	30	100368　收入傳票 收105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大光華印務部	333,9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17	1004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39,6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17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17	300217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差勤電子表單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系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140,0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17	300218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22	1004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22	30021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及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24	10042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檔卷光碟影像管理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穎哲資訊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40,900.00		期限未屆。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28	100433　收入傳票 收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105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華安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8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8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差勤刷卡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商合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28	10043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8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子書櫃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28	10043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30	1004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數位學習平台105年度及106年度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30	100450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8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30	1004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58,6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30	1004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30	1004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0	300228　轉帳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390,000.00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104	12	30	300229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智慧型中文輸入軟體及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12.31)　60,000.00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30	300230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智財行政、稅務行政訴訟線上起訴暨續予、延長收容事件線上聲請系統105及106年度維護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8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104	12	30	300231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5.12.31)　1,620,00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31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聞知識系統105年度功能維運與資料建置作業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73,5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31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法官資訊服務平台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77,5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104	12	31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10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5.12.31)　96,200.00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31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06.12.31)　197,00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104	12	31	300232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105年度及106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06.12.31)　200,000.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未屆。
			05 保固保證金	2,275,274.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19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07.1.8)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7,150.00		期限未屆。
104	01	19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3樓大法官會議室冷氣設備汰換採購案保固金(至107.3.2) 淨寶電器行	5,850.00		期限未屆。
104	01	19	1000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03年度遠距詢問法庭視訊設備系統整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7)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3,400.00		期限未屆。
104	01	19	10002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5)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19,400.00		期限未屆。
104	01	1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功能新增及資訊設備、資料庫汰換更新採購案保固金(至109.1.6)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60,600.00		期限未屆。
104	04	28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系統主機硬碟及記憶體擴充採購案保固金（至106.3.2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23,700.00		期限未屆。
104	06	18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替代役男退役紀念品(隨身碟)500份財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07.5.20)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4,275.00		期限未屆。
104	06	18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3年度刑事參考判決查詢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9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0	08	1002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04年度法官助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08.9.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6,397.00		期限未屆。
104	10	22	10030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停車場油漆粉刷工程」保固金(至109.9.7) 家新油漆工程行	10,652.00		期限未屆。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03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0.1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1	09	10032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律師線上聲請閱卷暨閱卷排程管理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保證金(至105.10.1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01	10037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119巷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08.11.22) 福運營造廠	22,500.00		期限未屆。
104	12	07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網路防火牆設備擴充10G網路卡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精誠科技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29,55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07	10038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度詞庫輸入法及編碼產生器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06.12.31) 網際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9,160.00		期限未屆。
104	12	08	1003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1.1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40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2	10042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04年增購垃圾電子郵件過濾系統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柏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2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28	100440　收入傳票 收最高暨高等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審判資訊系統10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5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05.12.31) 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06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104	12	30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05.12.9) 京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2,080.00		現正辦理發還中。
			總　　計		45,816,089.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842.00	
			本年度部分		81,26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81,260.00	
			01 代扣款項	26,401.00		
105	12	07	100376　收入傳票 收王碧芳等5人補薪代扣款	7,821.00		
105	12	07	100376　收入傳票 收王碧芳等5人補薪代扣款	15,762.00		
105	12	21	100399　收入傳票 收石鎮嘉及張永翔等3人補薪代扣款	1,574.00		
105	12	21	100399　收入傳票 收石鎮嘉及張永翔等3人補薪代扣款	1,244.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54,859.00		
105	12	15	100391　收入傳票 代收內政部役政署核撥105年績優團體獎金	50,000.00		
105	12	30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5年12月份司法大廈聯合醫務室購買藥品分攤款	4,859.00		
			以前年度部分		10,582.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582.0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0,582.00		
103	12	11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役政署103年度下半年替代役績優單位團體獎金	10,582.00		俟役男服役情形，進行後續發放事宜。
			總計		91,842.00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103,270.00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24,753,173.00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15,953,488.00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026,773.00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1,369,836.00		
			總計		44,103,270.00	

司法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00	0.00
其他長期投資	0.00	0.00
土地	414,185,771.00	0.00
土地改良物	0.0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7,751,418.00	0.00
機械及設備	183,232,513.0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616,411.00	0.00
雜項設備	93,106,044.00	0.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00	0.00
權利	0.00	0.00
小　計	1,067,892,157.00	0.00
租賃資產	0.00	0.00
租賃權益改良	0.0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00	0.00
其他固定資產	0.00	0.00
遞耗資產	0.00	0.00
電腦軟體	100,000,270.00	0.0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0.00	0.00
其他資本資產	0.00	0.00
小　計	100,000,270.00	0.00
合　計	1,167,892,427.00	0.00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2,110,014,302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300,271,94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1,809,742,358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36,566,21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408,630,317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27,935,896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300,271,94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36,566,213元，差異136,294,269元，原因如下：
(1)電子恆壓馬達13,300元以經常門列支，惟已達列財產標準故列財產帳。
(2)資訊系統開發案依契約分期支付，俟結案後始入電腦軟體帳，產生差異983,500元。
(3)購置麥克風等2,138,535元因未達列財產標準，以非消耗品入帳。
(4)購置電腦軟體等133,779,932元因未達列財產標準故未列帳。
(5)遷建華山司法園區之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費100,000元，列106年財產帳。
(6)新進身心障礙同仁輔具分攤款24,657元，由勞動部列財產帳。
(7)取得財產日期爲106年1月計1,247,945元，列106年財產帳。

院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6,465,280.00	6,423,758.00	0.00	2,414,227,293.00
0.00	0.00	0.00	0.00
398,908.00	600.00	-168,260,811.00	169,888,915.00
79,287,160.00	110,944,986.00	-113,211,840.00	38,362,847.00
6,867,539.00	4,345,898.00	-31,923,841.00	10,214,211.00
4,328,735.00	876,914.00	-85,641,465.00	10,91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97,347,622.00	122,592,156.00	-399,037,957.00	2,643,609,6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66,680.00	23,350,960.00	0.00	89,315,9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66,680.00	23,350,960.00	0.00	89,315,990.00
2,110,014,302.00	145,943,116.00	-399,037,957.00	2,732,925,656.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783,080,624.00	174,513,248.00	1,039,224,603.00	0.00	1,996,818,475.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783,080,624.00	174,513,248.00	1,039,224,603.00	0.00	1,996,818,475.00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548,091,352.00	148,798,878.00	1,029,000.00	0.00	697,919,230.00
		02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0.00	3,736,543.00	0.00	0.00	3,736,543.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1,313,808.00	258,705.00	0.00	1,572,513.00
		04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35,000.00	11,483,218.00	0.00	0.00	11,618,218.00
		05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0.00	3,324,768.00	115,000.00	0.00	3,439,768.00
		06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0.00	1,056,316.00	13,576,717.00	0.00	14,633,033.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60,000.00	4,799,717.00	1,959,007.00	0.00	7,118,724.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1,022,286,174.00	0.00	1,022,286,174.00
		12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34,494,272.00	0.00	0.00	0.00	234,494,272.00
				小計	783,080,624.00	174,513,248.00	1,039,224,603.00	0.00	1,996,818,475.0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00	18,294,740.00	57,345,826.00	0.00	75,640,566.00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00	18,294,740.00	57,345,826.00	0.00	75,640,566.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408,630,317.00	87,468,000.00	496,098,317.00	2,492,916,792.00	
0.00	408,630,317.00	87,468,000.00	496,098,317.00	2,492,916,792.00	
0.00	198,446,657.00	0.00	198,446,657.00	896,365,887.00	
0.00	0.00	0.00	0.00	3,736,543.00	
0.00	0.00	0.00	0.00	1,572,513.00	
0.00	0.00	0.00	0.00	11,618,218.00	
0.00	0.00	0.00	0.00	3,439,768.00	
0.00	0.00	0.00	0.00	14,633,033.00	
0.00	0.00	0.00	0.00	7,118,724.00	
0.00	198,522,200.00	0.00	198,522,200.00	198,522,200.00	
0.00	11,661,460.00	0.00	11,661,460.00	11,661,460.00	
0.00	162,570.00	0.00	162,570.00	162,570.00	
0.00	11,498,890.00	0.00	11,498,890.00	11,498,890.00	
0.00	0.00	87,468,000.00	87,468,000.00	1,109,754,174.00	
0.00	0.00	0.00	0.00	234,494,272.00	
0.00	408,630,317.00	87,468,000.00	496,098,317.00	2,492,916,792.00	
0.00	85,378,010.00	0.00	85,378,010.00	161,018,576.00	
0.00	85,378,010.00	0.00	85,378,010.00	161,018,576.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1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6,558,540.00	0.00	0.00	16,558,540.00
		03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325,200.00	0.00	0.00	325,200.00
		07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411,000.00	0.00	0.00	1,411,000.00
		08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0.00	0.00
		09		350501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1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02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0.00	0.00	0.00	0.00
		11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0.00	57,345,826.00	0.00	57,345,826.00
				保留數小計	0.00	18,294,740.00	57,345,826.00	0.00	75,640,566.00
				合計	783,080,624.00	192,807,988.00	1,096,570,429.00	0.00	2,072,459,041.0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00	49,995,760.00	0.00	49,995,760.00	66,554,300.00	
0.00	0.00	0.00	0.00	325,200.00	
0.00	0.00	0.00	0.00	1,411,000.00	
0.00	30,193,000.00	0.00	30,193,000.00	30,193,000.00	
0.00	5,189,250.00	0.00	5,189,250.00	5,189,250.00	
0.00	1,992,650.00	0.00	1,992,650.00	1,992,650.00	
0.00	3,196,600.00	0.00	3,196,600.00	3,196,600.00	
0.00	0.00	0.00	0.00	57,345,826.00	
0.00	85,378,010.00	0.00	85,378,010.00	161,018,576.00	
0.00	494,008,327.00	87,468,000.00	581,476,327.00	2,653,935,368.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1人事費	548,091,352.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75,118,56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9,533,878.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63,776.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006,313.00	0.00	0.00
0111 獎金	74,125,647.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6,177,388.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9,225,52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87,421.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902,869.00	0.00	0.00
0151 保險	30,149,980.00	0.00	0.00
02業務費	148,798,878.00	3,736,543.00	1,313,808.00
0201 教育訓練費	602,921.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8,844,475.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23,714,582.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433,518.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902,147.00	39,10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4,829,977.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454,647.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9,502.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107,251.00	467,986.00	294,838.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216,800.00
0271 物品	5,896,820.00	1,049,770.00	43,4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3,902,182.00	2,160,832.00	579,757.00
0280 給養費	1,734,0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7,33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90,166.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88,044.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866,549.00	17,910.00	178,367.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2,869.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2,062,840.00	0.00	0.00
0294 運費	13,00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27,936.00	945.00	646.00
0299 特別費	2,108,122.00	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35,000.00	0.00	0.00	3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5,000.00	0.00	0.00	3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83,218.00	3,324,768.00	1,056,316.00	4,799,7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80.00	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7,335.00	23,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66,000.00	464,0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5,132.00	1,201,859.00	451,431.00	522,612.00	0.00
671,700.00	99,000.00	0.00	0.00	0.00
225,060.00	236,275.00	0.00	77,909.00	0.00
6,358,153.00	1,225,830.00	433,859.00	3,648,8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1,973.00	69,752.00	170,191.00	540,4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930.00	0.00
7,085.00	685.00	835.00	3,9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1人事費	0.00	0.00	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00	0.00	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00	0.00	0.00
0111 獎金	0.00	0.00	0.00
0121 其他給與	0.00	0.00	0.00
0131 加班值班費	0.00	0.00	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00	0.00	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00	0.00	0.00
0151 保險	0.00	0.00	0.00
02業務費	0.00	0.00	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00	0.00	0.00
0202 水電費	0.00	0.00	0.00
0203 通訊費	0.00	0.00	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0.00	0.00	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00	0.00	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0.00	0.00	0.00
0231 保險費	0.00	0.00	0.00
0241 兼職費	0.00	0.00	0.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00	0.00	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1 物品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0280 給養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00	0.00	0.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00	0.00	0.00
0291 國內旅費	0.00	0.00	0.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00	0.00	0.00
0293 國外旅費	0.00	0.00	0.00
0294 運費	0.00	0.00	0.00
0295 短程車資	0.00	0.00	0.00
0299 特別費	0.00	0.00	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234,494,272.00				783,080,624.00
0.00				75,118,560.00
0.00				229,533,878.00
0.00				16,763,776.00
0.00				22,006,313.00
0.00				74,620,647.00
0.00				6,177,388.00
0.00				29,225,520.00
234,494,272.00				236,581,693.00
0.00				62,902,869.00
0.00				30,149,980.00
0.00				174,513,248.00
0.00				602,921.00
0.00				8,844,475.00
0.00				23,719,362.00
0.00				2,433,518.00
0.00				14,041,852.00
0.00				4,829,977.00
0.00				454,647.00
0.00				1,430,097.00
0.00				549,502.00
0.00				34,551,109.00
0.00				987,500.00
0.00				7,529,234.00
0.00				58,309,490.00
0.00				1,734,000.00
0.00				1,837,330.00
0.00				1,090,166.00
0.00				4,388,044.00
0.00				2,515,166.00
0.00				432,869.00
0.00				2,062,840.00
0.00				18,930.00
0.00				42,097.00
0.00				2,108,122.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大法官議事業務	民事審判行政
03設備及投資	198,446,657.00	0.00	0.00
0301 土地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7,911,067.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35,590.00	0.00	0.00
04獎補助費	1,029,000.00	0.00	258,705.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258,70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29,000.00	0.00	0.00
小　　計	896,365,887.00	3,736,543.00	1,572,513.00
02業務費	16,558,540.00	0.00	325,20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325,20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0,00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78,54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49,995,76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995,76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0.00	0.00
04獎補助費	0.00	0.00	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0.00
保留數小計	66,554,300.00	0.00	325,200.00
合　　計	962,920,187.00	3,736,543.00	1,897,713.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刑事審判行政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0.00	0.00	0.00	198,522,200.00
0.00	0.00	0.00	0.00	198,175,200.00
0.00	0.00	0.00	0.00	34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000.00	13,576,717.00	1,959,007.00	0.00
0.00	115,000.00	13,576,717.00	1,959,0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618,218.00	3,439,768.00	14,633,033.00	7,118,724.00	198,522,200.00
0.00	0.00	0.00	1,4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193,000.00
0.00	0.00	0.00	0.00	30,19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11,000.00	30,193,000.00
11,618,218.00	3,439,768.00	14,633,033.00	8,529,724.00	228,715,200.0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3設備及投資	162,570.00	11,498,890.00	0.00
0301 土地	0.00	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62,570.00	0.00	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11,498,890.00	0.00
04獎補助費	0.00	0.00	1,109,754,17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1,109,754,174.00
0475 獎勵及慰問	0.00	0.00	0.00
小　　計	162,570.00	11,498,890.00	1,109,754,174.00
02業務費	0.00	0.00	0.00
0251 委辦費	0.00	0.00	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0.00	0.00	0.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00	0.00	0.00
03設備及投資	1,992,650.00	3,196,600.00	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00	0.00	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92,650.00	0.00	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00	0.00	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00	3,196,600.00	0.00
04獎補助費	0.00	0.00	57,345,826.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00	0.00	57,345,826.00
保留數小計	1,992,650.00	3,196,600.00	57,345,826.00
合　　計	2,155,220.00	14,695,490.00	1,167,100,000.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00				408,630,317.00
0.00				198,175,200.00
0.00				347,000.00
0.00				162,570.00
0.00				0.00
0.00				197,911,067.00
0.00				12,034,480.00
0.00				1,126,692,603.00
0.00				1,125,663,603.00
0.00				1,029,000.00
234,494,272.00				2,492,916,792.00
0.00				18,294,740.00
0.00				325,200.00
0.00				1,991,000.00
0.00				15,978,540.00
0.00				85,378,010.00
0.00				30,193,000.00
0.00				1,992,650.00
0.00				49,995,760.00
0.00				3,196,600.00
0.00				57,345,826.00
0.00				57,345,826.00
0.00				161,018,576.00
234,494,272.00				2,653,935,368.00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9,386,258.00	0.00	0.00
本年度收入	9,386,258.00	0.00	0.0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9,873.00	0.00	0.00
0505010102 證照費	25,500.00	0.00	0.00
0505010204 行政訴訟費	610.00	0.00	0.00
0505010305 資料使用費	1,243,546.00	0.00	0.00
0705010106 租金收入	7,438,562.00	0.00	0.00
0705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8,931.00	0.00	0.00
1105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516.00	0.00	0.00
1105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67,720.00	0.00	0.00
以前年度收入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00	0.00	0.0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00	0.00	0.0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00	0.00	0.0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00	0.00	0.0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00	0.00	0.0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00	0.00	0.0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00	0.00	0.0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00	0.00	0.0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00	0.00	0.0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00	0.00	0.0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10)=(1)-(2)+(3)+(4)+(5)+(6)+(7)+(8)+(9)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86,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386,2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8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43,5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438,5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9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7,7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00	0.00	0.0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至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10)=(1)-(2)+(3)+(4)+(5)+(6)+(7)+(8)+(9)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8)	剔除經費 (9)	
零用金 (4)	材料 (5)	存出保證金 (6)	其他應收款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613,993,205.00	0.00	0.00	0.00
本年度	2,567,596,939.00	0.00	0.00	0.00
一、本年度經費	2,492,916,792.00	0.00	0.00	0.00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896,365,887.00	0.00	0.00	0.00
3505011000 大法官議事業務	3,736,543.00	0.00	0.00	0.00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1,572,513.00	0.00	0.00	0.00
3505011400 刑事審判行政	11,618,218.00	0.00	0.00	0.00
35050115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3,439,768.00	0.00	0.00	0.00
350501160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4,633,033.00	0.00	0.00	0.00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118,724.00	0.00	0.00	0.00
35050118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98,522,200.00	0.00	0.00	0.00
3505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2,570.00	0.00	0.00	0.00
3505019019 其他設備	11,498,890.00	0.00	0.00	0.00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109,754,174.00	0.00	0.00	0.00
75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34,494,272.00	0.00	0.00	0.00
二、統籌科目	74,680,147.00	0.00	0.00	0.0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0,238,236.00	0.00	0.00	0.0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41,911.00	0.00	0.00	0.00
以前年度	46,396,266.00	0.00	0.00	0.0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6,396,266.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505010100 一般行政	29,909,088.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3505011300 民事審判行政	226,800.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2,613,993,205.00	161,018,576.00
0.00	0.00	0.00	2,567,596,939.00	161,018,576.00
0.00	0.00	0.00	2,492,916,792.00	161,018,576.00
0.00	0.00	0.00	896,365,887.00	66,554,300.00
0.00	0.00	0.00	3,736,543.00	0.00
0.00	0.00	0.00	1,572,513.00	325,200.00
0.00	0.00	0.00	11,618,218.00	0.00
0.00	0.00	0.00	3,439,768.00	0.00
0.00	0.00	0.00	14,633,033.00	0.00
0.00	0.00	0.00	7,118,724.00	1,411,000.00
0.00	0.00	0.00	198,522,200.00	30,193,000.00
0.00	0.00	0.00	162,570.00	1,992,650.00
0.00	0.00	0.00	11,498,890.00	3,196,600.00
0.00	0.00	0.00	1,109,754,174.00	57,345,826.00
0.00	0.00	0.00	234,494,272.00	0.00
0.00	0.00	0.00	74,680,147.00	0.00
0.00	0.00	0.00	70,238,236.00	0.00
0.00	0.00	0.00	4,441,911.00	0.00
0.00	0.00	0.00	46,396,266.00	0.00
0.00	0.00	0.00	46,396,266.00	0.00
0.00	0.00	0.00	29,909,088.00	0.00
0.00	0.00	0.00	226,800.00	0.00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4年度　35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93,278.00	0.00	0.00	0.00
104年度　68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967,100.00	0.00	0.00	0.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00	0.00	0.00	0.0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00	0.00	0.00	1,293,278.00	0.00
0.00	0.00	0.00	14,967,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2,623,379,463.00
公庫撥入數	2,613,993,205.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9,873.00	
規費收入	1,269,656.00	
財產收入	7,617,493.00	
其他收入	389,236.00	
支出		2,576,983,197.00
繳付公庫數	9,386,258.00	
人事支出	857,760,771.00	
業務支出	174,513,248.00	
設備及投資支出	408,630,317.00	
獎補助支出	1,126,692,603.00	
收支餘絀		46,396,266.0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5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9,873.00		1.餘絀數原因：係小客車租賃公司違約、本院104年度線上起訴系統硬體擴充案及大法官會議室座椅廠商逾期違約金罰款等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辦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約執行。
	0505010102-2 證照費	-4,500.00	-15.00	餘絀數原因：係部分受訓合格之民間公證人未提出申請，致人數較預期減少。
	0505010204-2 行政訴訟費	-19,390.00	-96.95	1.餘絀數原因：係因本年度職務法庭案件量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505010305-0 資料使用費	-932,454.00	-42.85	1.餘絀數原因：係因本年度司法周刊、廣告及司法公報訂閱量減少，以致實際收入亦相對減少。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0705010106-4 租金收入	7,438,562.00		餘絀數原因：係本院自105年5月20日起經管華山行六用地國有房地租金收入，悉數繳庫。
	070501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98,931.00	123.66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報廢2輛公務車及廢棄燈具、廢品等標售款，致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主管單位詳實估算，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依據。
	110501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1,516.00		1.餘絀數原因：係收回104年報廢公務車保險費及停車場遙控器遺失自付款等經費，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已請業務單位配合加強申請案件之管控措施等。
	110501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99,720.00	37.21	1.餘絀數原因：係本年度住宿舍員工增加及本院薪資轉存戶、司法公報、司法周刊、司法大廈管理委員會郵局專戶利息收入，悉數繳庫。 2.改善措施：作爲以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小計	6,812,258.00	264.66	
	合計	6,812,258.00	264.66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16,558,540.00	16,558,540.00	2.21
105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0.00	49,995,760.00	49,995,760.00	20.07
105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0.00	325,200.00	325,200.00	12.34

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580,000.00	1.保留原因：105年度廉政民意調查案，本年度擇訂「影響司法信譽」案件爲廉政調查主題，設定律師及律師事務所法務人員爲調查對象，採質化深度訪談方式辦理，未及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依契約執行進度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A3	1,027,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和平東路宿舍拆除工程，因拆除執照尚未核發，工程無法開工，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A5	1,044,800.00	1.保留原因：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整修工程，配合新任大法官就任期，工程未及於105年度完工，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220,0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空間利用設備規劃設計更新及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建築師事務所提出之驗收文件不完備，未及於105年度辦理驗收，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A5	12,643,990.00	1.保留原因：司法大廈4樓屋頂防水工程，考量氣候變遷及建築師規劃設計作業期程，未及於105年度完工，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A5	1,042,7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部分設備已完成驗收，功能尚待作最後調整，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完成功能調整後，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C5	49,995,760.00	1.保留原因：一、二、三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資料庫及檔案伺服器主機虛擬化轉置建置等採購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5	325,200.00	1.保留原因：「事實審民事訴訟事件強制律師代理」實證研究計畫案，因研究計畫跨年度執行，須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00	1,411,000.00	1,411,000.00	10.29
105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0.00	30,193,000.00	30,193,000.00	13.10
105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00	1,992,650.00	1,992,650.00	92.42
105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0.00	3,196,600.00	3,196,600.00	21.09
105	6805011900-3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00	57,345,826.00	57,345,826.00	5.31
	經常門小計	0.00	75,640,566.00	75,640,566.00	3.41
	資本門小計	0.00	85,378,010.00	85,378,010.00	14.61
	經資門小計	0.00	161,018,576.00	161,018,576.00	5.74
	經常門合計	0.00	75,640,566.00	75,640,566.00	3.41
	資本門合計	0.00	85,378,010.00	85,378,010.00	14.61
	經資門合計	0.00	161,018,576.00	161,018,576.00	5.74

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5	593,000.00	1.保留原因：印製「法院訴訟輔導科書狀參考範例」1,000套，因各業務廳對稿件內容多有修正，至105年年底僅完成第二次校對，尚未簽字付印，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818,000.00	1.保留原因：編印「司法研究年報」第33輯，配合評審作業期程及各法院需求冊數調查，於年底始辦理決標，需辦理保留至106年度續辦。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A13	30,193,000.00	1.保留原因：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先期規劃費、規劃設計費及工程代辦費，配合營建署於105年11月同意代辦本案工程採購期程，需辦理保留至106年度續辦。 2.改善措施：配合營建署代辦期程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B5	1,992,6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部分設備已完成驗收，功能尚待作最後調整，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完成功能調整後，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B5	3,196,6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室及憲法法庭設備更新及裝修工程部分設備已完成驗收，功能尚待作最後調整，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俟完成功能調整後，積極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C5	57,345,826.00	1.保留原因：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律師於接受基金會指派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後，由基金會按核定酬金數額先行撥付一半酬金，至案件完結後，再給付酬金餘款予該扶助律師。因此基於權責發生之歸屬，已派案未結案酬金需辦理保留。 2.改善措施：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辦理扶助律師酬金核銷事宜。	
		75,640,566.00		
		85,378,010.00		
		161,018,576.00		
		75,640,566.00		
		85,378,010.00		
		161,018,576.00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908,808.00	31.53	7	908,808.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28,522.00	2.16	8	28,522.00
	小計	937,330.00	22.30		937,330.00
105	3505010100-6 一般行政	33,717,813.00	3.38	1	33,092,230.00
	3505011000-7 大法官議事業務	1,434,457.00	27.74	1	1,434,457.00
	3505011300-0 民事審判行政	737,287.00	27.98	1	647,992.00
				6	89,295.00
	3505011400-5 刑事審判行政	19,584,782.00	62.77	1	19,584,782.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大廈4樓結構維護工程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已於105年12月30日辦理註銷保留款在案。		0.00		
		0.00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法官書類審查委員會、105度司法改革政策宣導、法庭錄音轉譯、國外地區旅費及支援法院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625,583.00	1.賸餘原因：主要爲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之合理時程電腦警示功能增修及司法院外網網頁版型增修等採購案未執行。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譯印大法官解釋、外國憲法裁判及法學資料與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項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研究修正強制執行法、公證法及宣導宣告破產制度等項業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3505011500-0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217,232.00	26.14	1	1,217,232.00
	3505011600-4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0,500,967.00	41.78	1	743,684.00
				6	9,757,283.00
	3505011700-9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189,276.00	37.83	1	5,117,283.00
				6	71,993.00
	350501180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1,824,800.00	0.79		0.00
	350501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0.00	0.04		0.00
	3505019019-9 其他設備	461,510.00	3.04		0.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推動職務法庭、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與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制度等相關業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志工專業訓練、舉辦少年及家事相關業務座談會等項業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辦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會務審議、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複製及司法制度推動交流活動等項業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兩岸法學學術交流及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各項會務經費執行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8	1,824,800.00	1.賸餘原因：主要爲遷建華山司法園區土地購置經費節餘款。 2.改善措施：參酌市場行情及實際情形編列預算。	
	8	780.00		
	8	461,510.00	1.賸餘原因：主要爲汰購辦公桌、冷氣等設備經費節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司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505011900-3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0,728.00	0.03	13	60,728.00
	小計	74,729,632.00	4.79		71,816,959.00
	合計	75,666,962.00	4.83		72,754,289.0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賸餘原因：本院原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因應。表列賸餘數6萬728元，係動支第二預備金1,781萬元之結餘款。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00 2,912,673.00 2,912,673.00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00	0.00	0.00	0.0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2,987,000.00	0.00	72,987,000.00	75,118,56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1,606,000.00	0.00	241,606,000.00	229,533,878.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95,000.00	0.00	14,295,000.00	16,763,77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753,000.00	0.00	24,753,000.00	22,006,313.00
六、獎金	77,363,000.00	0.00	77,363,000.00	74,620,647.00
七、其他給與	6,532,000.00	0.00	6,532,000.00	6,177,388.00
八、加班值班費	32,619,000.00	0.00	32,619,000.00	29,225,520.0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15,728,000.00	18,827,000.00	234,555,000.00	236,581,693.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531,000.00		58,531,000.00	62,902,869.00
十一、保險	32,117,000.00	0.00	32,117,000.00	30,149,980.00
十二、調待準備	0.00	0.00	0.00	0.00
合　計	776,531,000.00	18,827,000.00	795,358,000.00	783,080,624.00

法院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00	0.00	0.00	0.00	
2,131,560.00	2.92	24.00	23.00	
-12,072,122.00	-5.00	330.00	283.00	本院104年12月22日秘台人一字第1040035015號函修正預算員額，裁減職員1名改置爲聘用人員。
2,468,776.00	17.27	24.00	24.0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5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17.27%差異情形。
-2,746,687.00	-11.10	68.00	52.00	
-2,742,353.00	-3.54	0.00	0.0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28,259,114元。 2.年終工作獎金44,521,881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23,552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550,0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251,1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7.104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金360,000元。 8.104年度模擬法庭觀察活動獎金135,000元。
-354,612.00	-5.43	0.00	0.00	
-3,393,480.00	-10.40	0.00	0.00	本院90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爲17,187,365元，本年度決算數13,807,698元，並未超支。
2,026,693.00	0.86	0.00	0.00	
4,371,869.00	7.47	0.00	0.00	
-1,967,020.00	-6.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77,376.00	-1.54	446.00	382.0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549,502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549,502元，支用人數25人。 2.105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決算數10,706,862元，係爲辦理清潔、保全、電機、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進用人數22人。

重大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華山司法園區遷建計畫	9,124,696	230,540	0	230,540	230,540	198,522	0	1,825	200,347	198,522	0	1,825	200,347

法院

執行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86.11	0	0.79	86.9	86.11	0	0.79	86.9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程專業代辦，其代辦契約尚未簽訂，後續俟計畫之推動配合辦理相關付款作業。	2.52	2.52	2.18	2.18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業同意全程專業代辦，已於105年12月支付該署部分代辦費用10萬元，後續俟計畫之推動配合辦理相關付款作業。	完成有償撥用臺鐵經管國有土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20-7(持分5/10)及120-8(7/10)等2筆土地。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2,414,227,29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土地6筆、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有償撥用土地2筆
		公頃	2.72300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69,888,9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房屋1筆、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33巷13號及15號2棟建物辦理財產減損(有償撥供營建署辦理都更使用)
		平方公尺	21,324.12		
	宿舍	棟	25		
		平方公尺	3,131.32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1,974	38,362,8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214,21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3		
	其他	件	25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0,916,400	
	其他	件	1,64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643,609,666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院無珍貴動產及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894,342	155,947	0	0	0	1,096,5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585,167	155,947	0	0	0	16,93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04,733	0	0	0	0	1,079,63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442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80	0	2,147,1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0	758,3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84,3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42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87,468	0	0	198,175	0	0	30,5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198,175	0	0	30,54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7,468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56,004	109,289	0	581,476	2,728,6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004	109,289	0	494,008	1,252,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468	1,471,8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42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壹</td><td>總預算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tr><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able></td><td>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1第3項、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查司法院大法官網站原設有「待審案件查詢」網頁，列出即將排上議程討論之聲請案件，使聲請人有查詢案件何時會被大法官討論到的管道。然此查詢網頁卻於數月前無預警完全關閉，司法院或大法官書記處也從未說明原因。 按司法院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草案之一大重點為「審理程序法庭化、透明化」，而又賴浩敏院長上任時也標榜「施政要透明」。如今司法院卻關閉受理網頁、連「是否排上議程」的查詢措施都取消，恰與司法院所標榜的改革方向背道而馳。 此舉造成職司「憲法解釋」高位的大法官釋憲實務，甚至比任何法院還不透明的情形。也使現行制度下近幾完全不透明的釋憲實務（其中一絲透明為開庭次數寥寥可數的憲法法庭言詞辯論）雪上加霜。 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刻正於立法院院審議中，然修法通過前，司法院若有心將釋憲實務朝透明、公開方向推進，在不修正法律的前提下，亦能以司法行政方式進行改革。司法院屢次以「立法院尚未審議完竣」為由，拒絕讓人民窺見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實務運作，實係推諉塞責。 爰凍結司法院105年度預算第2目「大法官議事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51萬7,000元，直至司法院將原有之「待審案件查詢」網頁重新公開，並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通過前，採取	業經立法院105年12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1050706412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9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 AD 部落格聯播網		
	104/5/20~104/6/21	戶外—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	2,514.785	
	104/5/20~104/5/26	電視—民視交通台、緯來家族	0（加值回饋）	
	104/5/23~104/5/28	平面消息稿—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周刊王、自由時報、Upaper	0（加值回饋）	
	104/5/18~104/5/31	廣播—好事聯播網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4	網路—好事聯播網 Banner、民視官網首頁黃金文字、民視會員電子報、民視新聞網 Banner	0（加值回饋）	
	104/5/20/~104/6/21	戶外—公車車廂內海報、精選商圈戶外電視牆	0（加值回饋）	
	104/6/1~104/6/30	雜誌—遠見雜誌、VOGUE 國際中文版、一手車訊	259	
	104/6/15 起	戶外—加油站面紙盒	302.8	
	104/6/11 起	戶外—觀審全民英雄人型立牌	0（加值回饋）	
	104/7/31	報紙—蘋果日報	240	
	104/7/17~104/7/27	網路—Youtube 影音廣告	990	
	總計	766 萬 2,000 元		
	甚者，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核心及相關配套程序（如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相關訴訟法則、預期可能需法律扶助機制介入之案件量評估等）亦付之闕如，如已在立法院由吳宜臻委員提案之起訴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td><td>現行可為之「透明化、公開化」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td><td></td></tr>
<tr><td>(二)</td><td>鑑於社會各界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仍有不同意見，包含陪審、參審及觀審等在內之法案仍在審議中，尚無採行何種制度之定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度預算審查，均作成決議要求司法院採取起訴狀一本之刑事訴訟法，並應增加模擬審判之制度類型、場次及地域。
惟司法院擴大辦理成效極其有限，增加模擬法院經費、人力均不足，卻又違背 104 年度預算審查時，立法院通過之「人民觀審宣傳經費不得超過 700 萬」決議，於 104 年度花費超過 766 萬（佔總經費 27%，向媒體、大型 LED 看板等租用廣告時段經費（包括：戶外廣告 30 日—士林劍潭商圈 LED 戶外大型電視牆、北捷及高捷 LED 電視聯播、台北捷運燈箱、區間車車廂內廣告、觀審英雄 LED 電視牆組合、大樓電梯貼廣告及電視廣告連播、公車外車體廣告；網路廣告 14 日—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蘋果日報、Google、Facebook、Blog-UrlAD 部落格聯播網；報紙廣告 7 日—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等）。花費明顯不均，實係藐視國會、僅重宣傳而非實質模擬。其宣導方式也僅有播放廣告，並未嘗試與人民實質溝通、吸取意見，宣傳經費運用顯有浪費。
司法院 104 年「人民參與審判」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
（資料來源：司法院網站）
<table>
<tr><th>日期</th><th>託撥對象</th><th>總金額(千元)</th></tr>
<tr><td>104/5/18/~104/5/31</td><td>廣播—中廣新聞網、上班通勤組合（12 台）、ICRT、好事聯播網、客家鄉親聯盟（4 台）、新鄉親聯盟（10 台輪播）</td><td>821.5</td></tr>
<tr><td>104/5/15~104/5/21</td><td>報紙—蘋果日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聯合晚報、爽報、Upaper</td><td>1,163</td></tr>
<tr><td>104/5/21~104/5/28</td><td>雜誌—壹週刊 B 本（娛樂）、商業周刊、天下雜誌</td><td>380</td></tr>
<tr><td>104/5/18/~104/6/1</td><td>網路—Yahoo、Pchome、HiNet、中時電子報、</td><td>990.915</td></tr>
</table></td><td>1. 105 年 3 月 23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會議決議不予動支(另定期繼續處理)。
2. 復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會議決議不予動支。</td></tr>
</table>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狀一本主義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司法院始終不提出修正版本，全國性實證研究也流於形式。 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中「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2,800 萬元之十分之一，直至司法院達成下列目標：為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供評估制度成果，以探求最適於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研擬《人民參與審判準備條例草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	全國各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自 102 年陸續掛牌，103 年正式運作至今近兩年，雖於 104 年初修改〈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惟編列之 2 千餘萬，至今發放金額尚不及四分之一，顯示補助仍僅是紙上數字，無法確實化為服務資源；另外，多數家事服務中心亦反映硬體空間設備缺乏，難以提供當事人會談、會面，或提供未成年子女於訴訟進行時之托育場所，以致〈補助辦法〉中所列之「家事事件專案服務」事實上無法提供。 實則過去司法體系及法院環境並未考量家事事件之特性及需求，均需透過一再與實務經驗對話，持續調整既有軟硬體之制度設計、思維，方能符合家事案件當事人之需求。綜上所述，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預算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之十分之一，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司法院會計處與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之各民間團體會談，針對各地家事服務中心之運作進行調查，研擬補助辦法之修正，建立各家事服務中心之意見蒐集及處理機制，並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674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我國人口組成日漸多元，司法通譯案件數亦逐年急遽攀升，尤以輸入勞力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103 年有傳譯通譯之案件多為 102 年度之 2 至 4 倍不等，104 年 1 至 7 月之案件，亦已為 103 年度案件之 3 至 7 倍，惟法院特約通譯人數並未顯著增加，造成「案多人少」之情況。以越南語通譯為例，104 年度各法院之特約越南語通譯合計為 47 人，惟 104 年 1 至 7 月之越南語通譯傳譯次數已達 724 次之多，通譯是否有足夠時間了解案情，以確認轉譯無誤？於案件有「應迴避」之情形，如移工之仲介、承辦案件之外事警察，是否能及時尋得替代人力？過去既存之問題於人力吃緊之時，勢必更加凸顯。 為有效改善通譯人數遠低於案件之情形，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	業經立法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675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費之二十分之一，共 58 萬 4,000 元，待司法院就通譯之工作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就是否有人力不足、通譯之品質如何、時間是否足夠、是否確實能夠探知通譯與當事人之關係並落實迴避相關規定，提出改善及招募人力之辦法以及具體時程、規劃，並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 100 年通過決議：「法律扶助基金會對受家暴及性侵之婦女，應給予法律扶助，以落實照顧弱勢之基本宗旨」。 而以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4 月離婚案件性別統計觀之，其中提起離婚之原告有 55%為男性，顯見男性較易發動訴訟，又被告之女性中，近 65%女性為中國籍或東南亞國家之外籍配偶，更見現行之家事實務中，女性及其子女面對婚姻家庭紛爭之弱勢處境。又，家事事件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利益，具有極高公共性，面對弱勢家庭之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資源當能及時進入，負擔如程序監理人等等費用，確保未成年子女之訴訟利益。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雖於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點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或是進行家事專科律師審查，均非以更積極之「家事法律中心」抑或如勞工或消費者債務案件以「家事扶助專案」處理。 綜上，為使生活面臨關係破裂，又須面對家事訴訟之當事人之訴訟權益得更完善之保障，爰凍結司法院 105 年度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500 萬元，待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研擬「家事扶助專案」或其他家事事件專業化具體扶助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5 年 4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1676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在案。
（六）	請司法院就華山行六司法園區、新北司法園區、臺灣高等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遷建、擴建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關於綠建築、無障礙設施、性別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5 年 3 月 22 日以院台秘二字第 1050006262 號函，檢送本院彙整各計畫主辦機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七）	按民事調解制度意在使當事人自主和諧化解紛爭，以減省訴訟進行，但因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之績效不彰，司法院應積極推動與強化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以期司法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本院業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50005047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八）	為增進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及裁判品質，建請司法院應研議相關對策，其中對於提升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執行更宜積極研議，並請司法院就法官多元任用之政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使爭取民眾更多認同，增進社會對司法裁判信賴感。	本院業於 105 年 1 月 29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050001240 號函，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在案。

司 法 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立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3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等條文，明定當事人及有閱卷權人因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裁判確定後 6 個月內，得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將取得法庭錄音之權限，修正為與閱卷範圍相同，法院不得拒絕。例外於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卷宗（如涉及營業秘密）、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如保護少年、性侵害被害人）等，始得拒絕或限制交付。 惟依司法院統計數據，本法修正施行後，104 年 7 至 8 月駁回比例為 65.43%，104 年 9 月駁回比例為 58.27%，雖較修法前的駁回比例高達 85.54%有所下降，但分析法院裁定駁回之理由，尚有引用舊法要件「未獲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或以「無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未敘明聲請理由」、「非為主張或維護正當法律上利益」等法條所無之要件駁回，顯然對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及修法意旨，不甚瞭解。 此舉無異於無視立法院修正條文及修正理由，增加法所無之限制，侵蝕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行使訴訟權必須的資訊取得權。爰凍結司法院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十分之一共 1,278 萬 6,000 元，直至司法院向各級法院法官加強相關教育訓練、提出具體成果，並就受理民眾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准駁情形、依據、理由及類型之統計及分析，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105年12月14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413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9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報告在案。
貳	**總決算部份**	
	無	

主辦會計人員：陳慧娟 會計處處長陳慧娟

機關長官：許宗力 院長許宗力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預算補助		計畫未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															
2.地方政府															
(1)直轄市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社會保險負擔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2,928,000	1,125,663,603	57,345,826	1,183,009,429	9,918,571								
1.財團法人			1,185,596,111	1,118,493,002	57,345,826	1,175,838,828	9,757,283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及業務需求經費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基金捐助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2)計畫捐助			1,107,100,000	1,049,754,174	57,345,826	1,107,100,000	-	V							
小計			1,167,100,000	1,109,754,174	57,345,826	1,167,100,000	-								
(2)計畫捐助	捐助協助法院辦理安置輔導業務機構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028,000	751,530	0	751,530	276,470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安置機構作業要點
a.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附設臺南市私立希望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49,279	0	49,279									
小計				49,279	0	49,279	-								
b.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93,865	0	93,865									
小計				93,865	0	93,865	-								
c.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課程學習費用			2,703	0	2,703									
小計				2,703	0	2,703	-								
d.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南投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39,025	0	39,025									
小計				39,025	0	39,025	-								
e.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60,762	0	60,762									
小計				60,762	0	60,762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受單位算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f.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縣私立少年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41,592	0	41,592									
小計				41,592	0	41,592	-								
g.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19,180	0	19,180									
小計				19,180	0	19,180	-								
h.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22,712	0	22,712									
小計				22,712	0	22,712	-								
i.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24,532	0	24,532									
小計				24,532	0	24,532	-								
j.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附設私立米可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健康檢查費用等			64,023	0	64,023									
小計				64,023	0	64,023	-								
k.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噶瑪噶居蔣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鹿野苑關懷之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醫療費用等			109,844	0	109,844									
小計				109,844	0	109,844	-								
l.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附設南投縣私立埔里春風少年家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45,522	0	45,522									
小計				45,522	0	45,522	-								
m.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	安置少年高中職學雜費用等			178,491	0	178,491									
小計				178,491	0	178,491	-								
(2)計畫捐助	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經費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7,468,111	7,987,298	0	7,987,298	9,480,813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a.財團法人勵聲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費用等			619,223	0	619,223									
	(2)辦理駐屏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92,156	0	492,156									
	(3)辦理駐臺東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175,971	0	175,971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成因	計畫完成結餘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4)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817,655	0	817,655								
	(5)辦理駐苗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台日法院家事事件服務業務交流計畫」之交通費用等			14,025	0	14,025								
	(6)辦理駐高雄少家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526,205	0	526,205								
小計				2,645,235	0	2,645,235	-							
b.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1)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220,734	0	220,734								
	(2)辦理駐新竹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親子教育課程」等費用			11,216	0	11,216								
	(3)辦理駐台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814,961	0	814,961								
小計				1,046,911	0	1,046,911	-							
c.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人員方案督導費用等			87,060	0	87,060								
	(2)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361,896	0	361,896								
	(3)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親子教育課程費用等			74,276	0	74,276								
	(4)辦理駐南投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費用			37,800	0	37,800								
小計				561,032	0	561,032	-							
d.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辦理駐臺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心理諮詢輔導費用等			1,080,218	0	1,080,218								
小計				1,080,218	0	1,080,218	-							
e.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29,200	0	429,20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團體課程講師鐘點費用等			4,800		4,800									
小計				434,000	0	434,000	-								
f.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服務費用等			41,700	0	41,700									
	(2)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892,104		892,104									
	(3)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志工教育訓練費用			6,400		6,400									
	(4)辦理駐嘉義地院家事服務中心父母心理教育課程費用			157,545		157,545									
小計				1,097,749	0	1,097,749	-								
g.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真善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1,108,233	0	1,108,233									
	(2)辦理駐彰化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家事事件「親子事件合作式父母親職教育課程」費用			13,920		13,920									
小計				1,122,153	0	1,122,153	-								
2.其他團體			7,331,889	7,170,601	0	7,170,601	161,288								
	捐助地區公證人公會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251,000	164,705	0	164,705	86,295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a.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1)在職研習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86,092	0	86,092									
小計				86,092	0	86,092	-								
b.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1)公證法學術研討會(2)會務及公證業務推展計畫			78,613	0	78,613									
小計				78,613	0	78,613	-								
中華民國公證學會	編印公證法學第12期雜誌經費	民事審判行政	97,000	94,000	0	94,000	3,000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7,000	94,000	0	94,000	3,000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預算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	舉辦第17屆海峽兩岸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暨第12屆東亞行政法學會國際學術大會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115,000	115,000	0	11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15,000	115,000	0	115,000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第24期律師職前訓練(2)律師在職進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06,000	506,000	0	506,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06,000	506,000	0	506,000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05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405,000	405,000	0	405,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18卷經費		202,000	202,000	0	202,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607,000	607,000	0	607,000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105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41,000	341,000	0	341,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341,000	341,000	0	341,000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105年會務經費（辦理2016年南臺灣人權論壇）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4,000	76,007	0	76,007	7,993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4,000	76,007	0	76,007	7,993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	憲政時代季刊第42卷第1、2期印刷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8,000	98,000	0	98,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8,000	98,000	0	98,000	-								
中華法學會	105年度會務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84,000	84,000	0	84,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84,000	84,000	0	84,000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105年度各項會務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56,000	150,000	0	150,000	6,000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56,000	150,000	0	150,000	6,000								
東吳大學	協助本院解答民眾實體法律問題以更新法治教育網「法律教室-法律小常識」計畫案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97,000	97,000	0	97,0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97,000	97,000	0	97,000	-								
	兩岸法學學術交流相關活動經費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58,000	0	0	0	58,000		V			未有團體、單位申請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58,000	0	0	0	58,000								
社團法人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辦理駐臺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731,100	731,100	0	731,100	-	V							司法院辦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
小計			731,100	731,100	0	731,100	-								

司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單位預算		計畫未成完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算數(1)	決算數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繳回庫日期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	辦理駐宜蘭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869,615	1,869,615	0	1,869,615	-	V							同上作業要點
小計			1,869,615	1,869,615	0	1,869,615	-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1)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親職教育活動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26,400	526,400	0	526,400	-	V							同上作業要點
	(2)辦理駐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		448,767	448,767	0	448,767	-	V							
小計			975,167	975,167	0	975,167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	(1)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專案服務人力費用等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1,238,007	1,238,007	0	1,238,007	-	V							同上作業要點
	(2)辦理駐雲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印製「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費用		24,000	24,000		24,000	-								
小計			1,262,007	1,262,007	0	1,262,007	-								
七.對外之捐助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九.獎助			1,262,000	1,029,000	0	1,029,000	233,000								
1.對學生之獎助															
2.對私校之獎助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差額補貼															
5.損失及賠償															
6.獎勵及慰問			1,262,000	1,029,000	0	1,029,000	233,000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86,000	1,028,000	0	1,028,000	58,000	V							
個人	同仁住院慰問	一般行政	30,000	1,000	0	1,000	29,000	V							
個人	檢舉人員獎勵金	一般行政	146,000	0	0	0	146,000	V							
	合計		1,194,190,000	1,126,692,603	57,345,826	1,184,038,429	10,151,571								

說明：1.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每一受補、捐(獎)助單位並應結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依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欄。

4.「計畫執行情形」及「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5.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應說明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已訂定者，應述明作業規範名稱，如未訂定或未確實執行者，應說明原因。另應就「預決算比較增減數」欄說明預算執行情形及未達成原因。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有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4保留	國立臺灣大學	「民事訴訟事實審之律師強制代理」專題研究計畫案	324,000	104.12.16	105.12.20	105.12.07	民事判決行政	226,800	0	0	226,800		ˇ		ˇ			ˇ		ˇ		ˇ			1.104年度保留款依約執行完畢。 2.留供第一、二審民事訴訟程序採行強制律師代理之可行性參考。 3.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 4.預算數324,000元，104年已支付97,200元。
	小計		324,000					226,800	0	0	226,800														
105	中央研究院	「事實審民事訴訟事件強制律師代理」實證研究計畫案	542,000	105.02.26	106.02.25		民事判決行政	216,800	0	325,200	542,000		ˇ		ˇ			ˇ		ˇ				ˇ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 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 3.預算數542,000元，為分階段給付，105年度支付第1期款。
	小計		542,000					216,800	0	325,200	542,000														
105	靜宜大學	「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法官志願辦理模擬法庭」研究計畫案	83,700	104.12.07	105.02.15	105.02.15	刑事判決行政	83,700	0	0	83,700		ˇ		ˇ			ˇ		ˇ		ˇ			1.留供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參考。 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 3.預算數83,700元。
105	國立中正大學	「台南地方法院104年度法官志願辦理模擬法庭」研究計畫案	97,200	104.12.18	105.03.18	105.03.16	刑事判決行政	97,200	0	0	97,200		ˇ		ˇ			ˇ		ˇ		ˇ			1.留供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參考。 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 3.預算數97,200元。

司法院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有參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105	中央警察大學	「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第3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及「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法官志願辦理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研究計畫案	192,000	104.12.29	105.03.18	105.03.18	刑事判決行政	192,000	0	0	192,000		ˇ		ˇ			ˇ		ˇ		ˇ			1.留供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參考。 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 3.預算數192,000元。
105	國立臺灣大學	「司法院刑事法律用語白話文化」研究計畫案	996,000	105.12.23	106.12.22		刑事判決行政	298,800	0	0	298,800		ˇ		ˇ			ˇ		ˇ				ˇ	1.視研究結果再決定報告處理方式。 2.預算數為996,000元，分三階段給付，105年度支付第1期款。
	小計		1,368,900					671,700	0	0	671,700		ˇ					ˇ		ˇ		ˇ			
105	姜世明	委託研究「智慧財產侵權民事訴訟中勝訴一方律師報酬負擔之歸屬」	99,000	104.12.23	105.06.30	105.06.23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99,000	0	0	99,000		ˇ		ˇ			ˇ		ˇ		ˇ			1.供未來修法參考。 2.採書面審查方式，未派員抽查。 3.預算數99,000元。
	小計		99,000					99,000	0	0	99,000														
	合計		2,333,900					1,214,300	0	325,200	1,539,500														預算總數2,333,900元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717,000	0		院長率員赴瓜地馬拉交流訪問計畫經費													因公務繁忙，無法依計畫執行。
105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443,000	0		副院長率員赴德國考察聯邦憲法裁判、終審法院大法庭、各邦法院等重要司法革新計畫													因公務繁忙，無法依計畫執行。
105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953,000	884,704	(1)	赴德國考察民事第二審法院審理制度	105.12.11~105.12.20	德國	法蘭克福	大法官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 民事廳編審 大法官書記處助理	詹森林 周占春 邱琦 陳麗玲 管靜怡 柯雅惠 吳自成 周培之	106	3	20	3	0	0	3	
105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720,000	0		大法官赴亞太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等相關法制計畫													因公務繁忙，無法依計畫執行。
105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840,000	120,000	(1)	赴法國及德國考察違憲審查等相關法制	105.08.19~105.09.02	法國 德國	波爾多 特里爾	大法官	陳新民	105	10	27	無				

司法院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120,000	(1)	赴德國考察違憲審查等相關法制	105.10.13~105.10.23	德國	海德堡 杜賓根 弗萊堡	大法官	吳陳鐶	105	12	21	4	1	0	3	
105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65,000	665,000	(1)	赴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	105.07.24~105.07.29	日本	東京 埼玉	刑事廳副廳長 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屏東地方法院庭長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宜蘭地方法院法官 花蓮地方法院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刑事廳專門委員	邱明弘 江錫麟 莊崑山 林永村 翁世容 陳諾樺 卓怡君 李欣潔 許永煌 陳思帆 陳惠美	105	10	28	9	2	0	7	
105	一般行政	國外旅費	670,000	273,136	(1)	赴日本考察行政型及民間型ADR制度之運作經費	105.12.4-105.12.8	日本	東京	民事廳副廳長 臺北地方法院庭長 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民事廳科長	邱璿如 黃柄縉 黃書苑 丁素娟	106	3	7	3	0	0	3	
	小計		5,008,000	2,062,840															
	合計		5,008,000	2,062,840															

司法院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5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795,000	249,819	(4)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司法交流參訪、工作會談暨參加「廈金法院司法實務交流研討會」	105.1.29~105.2.3	北京市 福建省	北京市 廈門市	司法行政廳廳長 調辦事法官 調辦事法官 專員	林瑞斌 王世華 柯雅惠 陳淑慧	105	2	17	無				
				25,050	(4)	出席「海峽兩岸家事司法實務研討會」	105.4.22~105.4.25	福建省	廈門市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法官 家事調查官	陳美燕 廖家陽 趙偉志	105	5	24	無				
105	一般行政	大陸地區旅費	158,000	59,504	(4)	參加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意見交流	105.3.20~105.3.25	北京市	北京市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曾啟謀	105	5	10	無				
				98,496	(4)	參加2016海峽兩岸知識產權法學論壇	105.4.5~105.4.8	北京市	北京市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法官 法官	李得灶 彭洪英 林靜雯	105	6	17	無				
	合計		953,000	432,869															